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專題]

法律倫理 與法律人



NTU LAW

Newsletter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院訊 目錄 Spring, 2010 NO. 8

[專題]

- 2 法律倫理與法律人

[師生園地]

- 16 99學年度教師升等—
蔡宗珍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 17 99學年度兼任教師與外籍教師新設課程介紹與訪談—
翁岳生教授、陳歆副教授、Professor David Law、Professor Rolf Knieper
- 25 98學年度本院優良教師介紹與訪談
- 29 本院2位同學榮獲100年臺大優秀青年

[學術活動]

- 32 第四屆馬漢實法學講座第二次演講會
- 33 本院參與2010年ALIN年會
- 35 「馬來西亞與臺灣法制發展現況」國際研討會

[國際交流]

- 36 日本早稻田大學院法學研究科交流概況
- 37 越南河內法律大學交流概況
- 38 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交流概況

[中心活動]

- 40 財經法學中心：
納稅人權益保護與第十二屆兩岸稅捐行政法制改革研討會之學術研討會
- 41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
2010年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FCTC回顧與前瞻
2010年兩岸衛生法律與政策學術研討會
- 45 科技、倫理與法律中心：
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46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電影《眼淚》放映暨座談會
- 48 人權與法理學中心：
殺人影展
- 50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金融法制改革國際研討會
- 52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環境治理：法律與政策的因應模式」學術研討會
- ### [系友動態]
- 54 系友座談—陳 長律師
- 57 系友座談—陳瑞仁檢察官
- 61 馬壽華先生書畫展示揭幕儀式
- 62 系友回娘家活動剪影

發行人 蔡明誠
編輯委員 王兆鵬、陳聰富
總編輯 曹璣軒
編輯組 吳玉芳、林芬香、蔡青松、李瑋倫、王思懿
編輯助理 鄭雅文

院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02)3366-891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於此再次高興地與大家分享本次院訊的出刊。本期院訊編輯之際，適逢司法人員風紀問題及所謂「恐龍法官」等新聞沸沸揚揚之際，除引起社會大眾廣泛之關注討論外，也給予一個我們重新省思「法律倫理」之重要契機。因此，本期院訊爰以「法律倫理與法律人」作為專題，藉由訪問本院多位教授，試圖闡釋析明法律倫理之本質、概念，並就此提出相關制度改革的未來展望。透過本專題，希望能提供法律人再次審查自我之機會，並期盼更加貼近國民情感、切合社會需要。

本院素有優秀之學術傳統，並以鼓勵思辯研究、強化科際交流為宗旨。2010年11月中旬，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本院共同舉辦第四屆馬漢寶第二次法學講座，邀請廖義男教授擔任講者，主題為「行政法制之變革對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影響」，對於我國行政法學與國賠制度有深入剖析。另一方面，本院亦持續致力於與國際接軌：2010年的ALIN(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年會，共有來自臺灣、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等地學者之參與，針對「The Advancing Capacity-Building for ALI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the Expansion of ALIN Members」此主題展開為期兩天的研討。本院並將主辦2011年的ALIN年會，對於推動臺灣法學必將更有收穫。

除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外，於2010年，任教於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的David Law教授與德國知名民法學者Rolf Knieper教授於本院進行短期客座，分別與張文貞教授和詹森林教授合開課程，引發熱烈迴響。此外，此次院訊亦訪問於本院新開設課程之翁岳生教授與陳歆副教授，藉以了解其開課宗旨及核心目標。

針對本院訊息部分，本次邀請到陳瑞仁檢察官與陳長律師參與「系友訪談」，分別就「檢察官倫理」及「生涯規劃」部分，與同學進行對話。又，本次院訊特別規劃「系友回娘家」系列報導，以賡續同窗筆硯相親之誼；本刊亦針對「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及「臺大優秀學生獲獎」二事進行相關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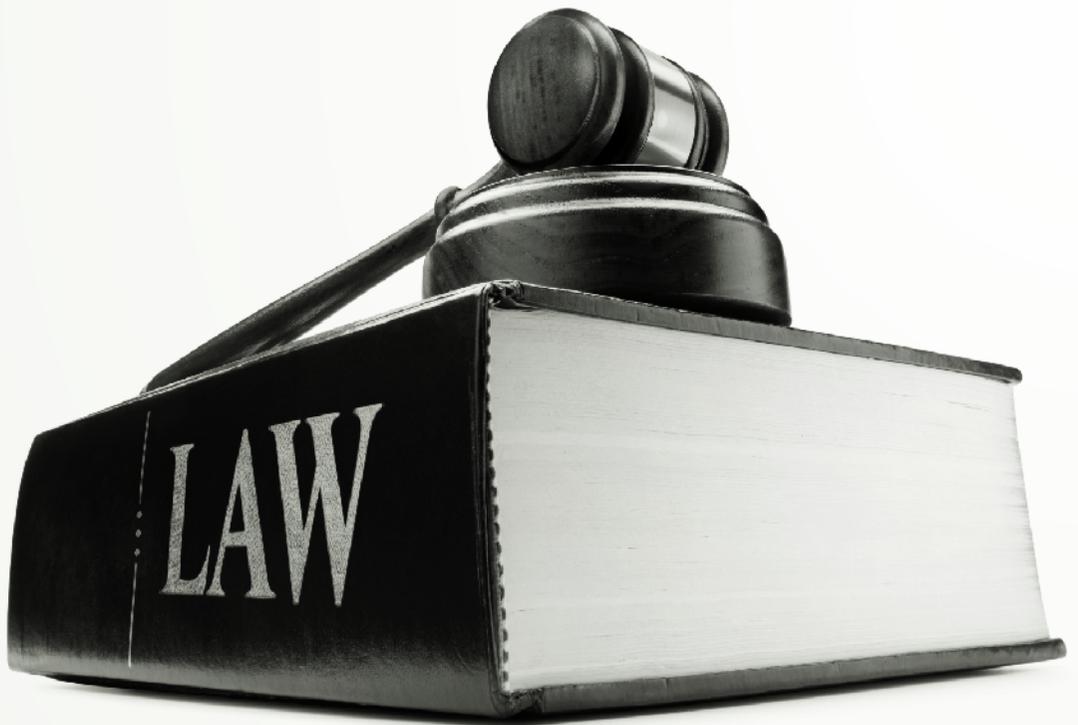
最後，本院於2010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假萬才館一樓圖書館舉行「馬壽華先生書畫展示揭幕儀式」，並由馬漢寶教授代表惠贈本院「竹石通屏」四幅、山水一幅及行書對聯，以資慶賀法律學院啟用新建大樓。本院於此表達感激之意，以誌不忘。

透過本刊之發行，盼能聯繫本院與系友間之情誼及增進彼此瞭解。同時並謹請各界先進不吝賜教及指導。崑此 順頌

平安如意



法律倫理 與法律人





邱聯恭教授



陳聰富教授



林明昕副教授



吳從周助理教授

壹、「法律人」與「法律倫理」？

法律人是指律師、法官、檢察官？還是包括念法律的人？是否有包括法律系學生？吳從周老師針對此問題表示：「『法律人』這個概念我們法律圈的人常常在用，不過確實很少人去界定它的內涵。我看過有人把法律人定義為『以法律專業知識的運用作為工作內容的人』，當然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行政機關或甚至民間產業界的法務人員等等均在內。不過，我則寧願借用德國社會學家Max Weber的講法，把法律人特別用來指稱『以法律專業知識的運用為志業的人』，這當中隱含的是對於法律專業運用的熱情、職志、倫理及社會責任的格外強調。一個法律專業人如果在工作上運用法律，沒有注意到分際及社會責任，只有專業及運用專業營利的想法，忽略掉專業以外的公正、獨立與廉潔等因素，那充其量只說是一個法匠，不是法律人。」

然何謂法律倫理？這問題就在於，大陸法系跟英美法系的理解概念範圍是不同的：德國的法律倫理包括法律哲學等等，英美法則是專指以法律為執業的人，他們所需要遵守的倫理規範而言。現在我們臺灣談的法律倫理，兩者都有人在談，而英美法系的似乎比較接近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法律倫理。

吳從周老師認為：「法律倫理或者說法律專業倫理，是哲學上『倫理學』的一門分支，是作為一種『應用倫理學』的地位，因此強調的是倫理的實踐面。它指的則是法律專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的倫理規則或者說行為準則，法律倫理告訴法律人：在專業領域內，何種行為是適當或者不適當的，應為或不應為的！不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或者法務人員，都有一套適合其專業工作內容的法律倫理。以我自己比較熟悉的法官工作來說，法官的『公正』（包括本於良知公正執法、迴避利益衝突、不為及不受關說、嚴守職務上秘密及評議秘密等）、

『獨立』(包括依據法律及良知獨立審判、超越黨派之外不涉政治活動)、『廉潔』(謹慎社交與慎重理財等)就扮演『專業』以外的三個非常重要的倫理內涵。

簡言之，法律倫理的意涵應即是：律師、法官、檢察官不應利用他們的特殊職業，從事與其身分和職業道德相悖反之行為。

貳、針對法律倫理，請問老師們對法律系學生的期許與引導的方向？

邱聯恭教授：

法律倫理除了包含法官、律師、檢察官的倫理以外，其他一般法律人的倫理要怎樣來教育涵養也是一大課題。這也會牽涉到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在進入法律系以前，是不是也應該在中學、甚至於小學就已經按階段接受某程度法律倫理教育等問題。如果從小學、中學就能夠按照其生理及心理的成長程度，分階段施加法律教育的話，那麼進大學法律系來研讀法律學的法律人，所要接受的法律倫理教育內容可能就大不相同。為什麼？廣義的說，法律倫理教育應是在採用國民主權原理及保障基本人權的憲法體制之下所進行的。為貫徹此意旨，不僅是法律人，縱使是一般國民也都應該受一定程度的相關法律教育。這種法律教育，廣泛地說，就是

教育一般的國民去認識「法與社會」的關係。有社會斯有法，有兩個人以上就構成社會，由兩個人以上構成的社會就需要彼此間有一定的生活界限，這就是法之必要性。所以法的主體是人，在國民主權的原理之下，國民乃是法的主體。這個概念應該讓一般人都認識到，也就是讓縱使不是要進法律系的人，都能夠研習有關法律制度存在意義以及其基礎原理、價值理念的知識、技能，而教育一般民眾，使他們知道法與社會是密切不可分的，而認知有關法律制度的創設目的、基礎原理以及價值理念。所以，首先要讓人民從小逐步知道法律制度有所要追求的價值；從小學、中學開始都要有這一方面的教育方針、內容。這樣做的結果，就可讓人民能夠自覺與覺醒，而認知到他自身就是法的主人，於是他應該也依法來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讓他有這樣的了解、體認。所以法律制度要怎麼去形成、要怎麼去改善，人民應該積極地來推動、積極地參與，此即參與從事法的形成、法的實現。

所謂法的實現，其實就包含了權利的實現。我們臺大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自從創設時起，就到處對一般民眾呼籲「別讓權利睡着了！」（參照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編印「不同的人間風景」第43頁以下），而該社的手冊有寫到：「法律人的使命就是去幫助權利人實現他的權利，促使權利人認真實現權利；也促使有義務的人盡履行義務的責任。」如果國民都認識到法律制度的理念，認知法是為社會而存在、是為他自己而存在，這樣國民即會更加尊重他人的權利、負責任地履行自己的義務。他在生活裡面不會該排隊的時

候去插隊，反而會把法當成生活的一部分，去尊重先排隊人的權利。

因為在長遠受過儒家思想影響的我們社會之下，人跟人之間權利義務的觀念往往是灰色的、模稜兩可的、可以妥協的，而不是如西歐社會般權利義務的界限是分明的。所以法的教育，若能從小學、中學都來加強從事的話，照理應該可以讓一般人更能明確認識到，法是為了「使生活在這個社會的人跟人之間循以共存、共生、互相尊重所需要，而應該遵守的行為律、生活準則」。法的教育目標是先要讓一般人都曉得，法是為了讓社會上全體人民共生、共存所必須尊重、依循的行為規範；多尊重法，也就是互相尊重每一個人，然後也讓每一個人能夠自覺，或者能夠意識到憲法所肯認的價值理念是什麼，憲法肯認要保障每一個人的尊嚴、每一個人的基本權；並且也使每一個人自覺自己是法的主體，要積極地參與法的形成、實現。既然法是為了每個人存在，所以任何人都有責任去遵守法的規定來生活，如果能這樣喚起他的自律、自覺，而後自己規律自己，在這樣的狀態下，就較可防止權利受危害、避免紛爭的發生。從此而言，律師的倫理規範應該也是，當他遇到一個當事人，從他提出來的契約書等紛爭相關資料為研判的結果，如發現這個人是負有義務的，就應當勸使他去負責任地履行；如果是刑庭的法官或者檢察官，不管他所處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官等職位或權勢有多大，該關的就關、該無罪就無罪，均本於良心依法處理。

職是，我們應讓一般人認識司法的意義、功能為何。依照前揭的說明，法既然是

大家要遵守的行為規範，當兩個人發生紛爭的時候，到底誰有權利？誰有義務？誰違法？誰沒有違法？就要透過司法來解決，而不可採用暴力手段。這個司法有一定的機制，就是由一個中立的司法機關，居於中立的地位，來裁決紛爭當事人間應該如何依法來解決紛爭。這時解決程序就要依循一定的程序保障，使有任何意見的人，可以透過律師制度(在民事訴訟是訴訟代理人、在刑事訴訟是辯護人)來為他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辯解，這是賦予一定的程序權保障。透過這個程序所得到的結論，任何紛爭當事人，不管是刑事、還是民事，主張權利的人或者主張自己沒有犯罪的人，都應該遵守司法程序進行的終局結果。

這種教育如果也成為整個國家教育政策的一部分，則從小學、中學一直受這種教育的人到大學所要受的法律人倫理教育就會不完全一樣。如果一個人向來從小學、中學連法跟社會的關係、對於法的自覺、自律都沒有接受過教育，以致到大學進法律系要研究比較專業的法律知識的階段，還而彌補、受講授本來在小學或者中學所應該有的教育內容的話，就未免有些落後。因為在法律系裡面，很多科目本身都在講法的價值理念，民法、商法都有其價值理念，這本身也是一項有關法律倫理的教育。經由此項教育，他會知道實體法要去實現的價值理念是什麼、訴訟法要去實現的價值理念是什麼，而這兩種價值又要怎麼樣來平衡兼顧，這也就是所謂法律思維能力的訓練（參照拙著「程序利益保護論」第236頁）。對於研讀法律系的學生，應當讓他在處理一個問題事件時，能夠

權衡相關的利害關係，然後做出一個予以兼顧的妥適結論。但向來的法律人倫理教育並沒有這樣做，都談的很抽象。如果能夠就每一科目的法學教育，都做靈活的教材設計，讓研習者體會到法的具體價值，而不是只有死背，這樣才有辦法使法律人變化氣質。

所以法律人的倫理教育也應該從這個角度來充實，而不是只有停留在課堂上講授抽象的問題，例如好朋友借錢後來反目成仇、恩愛的夫妻後來竟然怒目相視、同住在一棟公寓房屋照理是和睦相處的鄰居卻為了地板漏水而爭執不休等類紛爭怎麼來解決，都會牽涉到法所蘊含的各種價值、利害，應如何予以衡量兼顧的一個基本課題。這方面的研習、訓練，並不是死背而累積很多知識、考高分、未經應用也未加體會法的精神與理念的教育所能比擬的！透過這樣的研習過程來談法律人倫理教育，我想方能發揮更大的作用來實現法的價值理念。

陳聰富教授：

我認為目前司法弊案叢生，是因為法律人缺少「自我尊榮」要求的緣故。我之前和一位德國學者聊天，他提及了一件讓我很驚訝的事情。他說「德國人的人生，首要追求的不是金錢，而是榮耀(reputation)。」在德國，任何案件只要經過法官裁判，大家都會相信；如果有人膽敢質疑，大家就會說「你在講什麼？這是法官說的耶！」德國法官的薪水是所謂decent salary，儘管不較律師優渥，然而由於法官享有榮譽、深受人民的信

賴，因此德國法官幾乎不會貪污或違法亂紀——因為這是金錢無法買通的榮譽。現在我國之所以有如此多司法弊案，主因即在於，這些法律實務人並不以其職業為榮耀，反而開始追求名利。有些人獲取「名」之後，也許就放棄追逐利益；但有些人眼見無法獲得名聲，便會轉而求取財富。

當今的社會環境，不管所作何事，都只會問「這創造了多少商機？有什麼利潤？」然而有些事情原本就是無法帶來商機的！當整個社會都瀰漫在談論「誰是巨富？誰有豪宅？」的氛圍之中，法律系的學生和其他系的學生並無不同，自然也會受到影響。既然他們接觸的環境相同，如果只因他們是法律人，就要求他們不能做這個、做那個，未免苛求。因此我認為這個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只要法律人無法以己職為尊榮，金錢就很容易買通他們。假使法律系學生要從事律師或司法官工作，必須要有一個體悟，就是不可能賺大錢。這需要一點理想性格(實現個案正義)。畢竟法官、檢察官擁有的權力甚大，想要賄賂的人又多，這樣的交易其實是很容易達成的。

如要改善如斯問題，我覺得要從「教育層面」著手。大家從高中到這裡求學，主要是因為成績好；但這些成績好的同學裡面，個性也有千百種：有些人可能生平無大志，有些人可能想要從政、賺大錢等等，個性上的不同會導致選擇的不同。當然這不代表說大學教育不重要。我認為在大學過程中，關於法律倫理之教育相當重要。至於教學方法，我覺得應該要跟同學在大學時期就談清

楚：你未來可能會面臨什麼樣的誘惑？你打算怎麼做？原因是什麼？繼而把可能的下場和後果告知你們。我們坐下來談清楚，讓你好好想想你該怎麼行事，同時也一起討論許多故事和案例。大家不應該矇著眼睛說「不會、不會發生」、「你們都會是好人」，我並不相信這是事實。反之，我們應該要趁著同學們還年輕、還會反省思考的時候來思索這些問題。否則人是很脆弱的，容易在關鍵時候搖擺。因此最好的方法，便是現在就和你們開誠布公的談清楚，畢竟現在想清楚，總比未來遭遇事情後才想清楚來的好。

林明昕副教授：

有關職業道德問題，其實各行各業都有。例如醫生也有他的職業道德問題：以前醫生有這樣的問題，比方說看醫生要偷塞紅包，評價也不是太好；但前陣子王永慶先生過世，媒體提到他所創立的長庚醫院不能收紅包等消息，就代表這樣的風氣是可以被改變的。至於法官，以前也都被議論說會收紅包。坦白說，現在這種惡習表面上是已經都沒有了，但私底下有沒有並不清楚。

回到主題，大家對法律人這種印象，究竟是否合乎現實？我們常常遇到兩種情況：一種是「家裡打官司，但不知所以然地就被判了敗訴」—我想這可能是因為沒有去找律師或是誤信他人的話，結果就敗訴。現在一般人都有「生病不能亂吃藥」的觀念，但還是缺少「遇到法律相關事情就應該找法律人」的想法。結果官司打輸，就開始怪罪司

法不公；打贏了，就說法律是正義的。這樣的觀念是不對的！

另一種情況則是：民眾對法律人的認識，來自於從媒體所散佈的資訊。然而，如果是來自這樣的管道，很多時候，媒體其實只是為他們的收視率考量、只是想要呈現法律人從政都是爛的這樣的形象；但他們很少直接點名哪個法官、律師、檢察官。但法律人真的如此之差勁嗎？從實際的法律人來看，其實非也。從行政法來講，行政機關裡面有少法律人？天天遇到多少事情？辦多少法律事件？譬如你要登記，從出生到死亡都要登記，行政人員在做的也是依法行政的工作，他們真的都不好嗎？真正的法律人其實不完全等於你「看到」或是「以為」的樣子，還有許多無名的法律人，也在角落裡默默的奉獻。

當然，針對法律人給大眾的觀感問題，我們也不能通通怪罪給媒體，也當反躬自省才是。法律人員本身，對社會究竟塑造出了什麼樣的形象？賴英照先生曾說過：「司法機關好像不太會做公關。」也就是說，司法人員無法充分讓公眾媒體認知到「你在做什麼？你真正的形象是什麼？」這樣容易給人家負面的印象。所以，法律人無論外在與內在都要反省才是。

我認為現在我們法律人，在跟職業道德相關的訓練中，其實相當缺乏憲法的訓練—這不是說憲法第一條到第幾條的問題，而是憲法的原理原則。憲法不受法學訓練重視也由來已久，大多數人都沒有把憲法當作最低度的職業道德。我在讀研究所的時候，有

一年王澤鑑教授提議「研究所考試加考憲法」，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訓練，以德國來講，憲法一定要會，不過在臺灣，以憲法作為研究所必考科目後來還是都取消了。在早期，大家可能還是會把憲法跟三民主義畫上等號；但現在大法官解釋已經越來越貼近民眾生活。憲法對我們各自的影響都不相同，律師雖然不需要直接遵守，但仍有第三人效

力的問題，我想應該多多補強這方面基本概念和不足。

長久以來很多法律系的學生都是抱著先入為主的觀念，沒有去思考憲法的價值，沒有去想什麼是職業倫理？什麼是法律倫理？我想這個是我們法律人或法律人的訓練上應該注意的。



吳從周助理教授：

法律倫理的養成與熟稔，是大學階段就應該學習的。很多大學生在法律系四年的階段，只學法律，學習如果操作法條，學習研讀與分析法院的判決文，然後很快地，甚至大學一畢業就應屆通過律師或司法官考試。專業是足夠了，表面上對「正義」的追求是充足了，但是如何在投入實務工作時，真正可以「公正」而「獨立」地執法，可以保持「廉潔」的操守，則是付之闕如。一旦碰到花花世界（我有同學大學階段很乖，一當法官就去色情美容院，然後出軌與理容院小姐不倫，最後因為貪污受審），一旦碰到利益衝突，就不知自持與迴避（前一陣子不是也爆發最高法院法官為了自己的家人車禍刑事案件，像承辦法官關說的事件），最後自己身敗名裂，也弄得司法的形象大傷。結果是：欠缺法律倫理的專業法律人，比不專業的外行人下場更悲慘！讓人徒呼倫理缺如，專業何用也！這兩年我上課的時候，即使不是上法律倫理學的課，我也會在課堂上穿插有關法律倫理的案件或事例，特別提醒法律倫理對於大學生法律人的重要性。

或許有人說，倫理道德教育是高中階段就應該學的，到了大學才學來不及了！！我倒不這麼悲觀。很多法律人當律師或法官檢察官，他的行為會不當，會被認為違反法律倫理，其實某程度是因為他自己也沒有深刻意識到，有些不違法（法官收錢違法大家都知道）但不適當的事情（例如開車違規被警察攔下表明自己是法官身分），其實在法律人的身分與形象上，也是不能做的。透過法律倫理學的學習，至少他可以更清楚地知道

法律人「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參見法官守則），具體界限何在！

參、現今許多判決，在法律人的眼中也許是合理的，但在一般民眾的觀感下，卻是不合情理的(亦即恐龍法官之譏)——人民法知識的不足，也是影響人民對於法律人觀感的一個因素？

陳聰富教授：

承繼我前面的想法，我相信臺灣的法律品質是有辦法做到像德國一樣的，但當務之急即是精緻法官的裁判素質。現在社會大眾經常在批評所謂的「恐龍法官」，這是肇因於法官的在職進修並不足夠，因此我認為法官的繼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醫生有繼續教育的要求，法官、律師亦應如是。惟有提升法官的品質，讓法官用法、適法或合乎人民的法感情，這樣的裁判人民才會信服。另一方面，就制度層面而言，司法體系應當建立例如淘汰制度和獎勵制度、繼續教育機制等系統，如此才能切實有效地提升法律素質。否則很多人都是考上法官之後，就將書籍束之高閣了，這樣的判案品質怎麼可能會好呢？

林明昕副教授：

我們常在電視上看到，一些從事政治的法律人，強調他是法律人，正好讓媒體引用作為攻擊的基礎，其實媒體只是要攻擊他的政治立場，卻硬要去和他的法律背景畫上等號。如果一個法律背景出身的人已經和這個行業脫離過久，或是在畢業之後即和法律分道揚鑣，那他跟一個非法律人其實沒有什麼兩樣，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去辨明的地方。

就案件的品質而言，最近常在電視上看到的頭條新聞，往往都是以社會八卦角度來切入的，像是襲胸、摸屁股幾秒不算構成強制猥褻罪等等。這些其實我們也可以採取「公開判決」的方式讓大家去分析(何況本來判決也都是公開的)；不構成犯罪的重點明明不在於「幾秒」，而是在「意圖」或是其他的爭點，但媒體卻經常斷章取義。倘使一個受過訓練的法律人，看這些登上新聞的案件的判決，卻還會覺得審理結果有誤的話，我想這已經不單純是法律倫理的問題，而是法律專業不夠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欠缺專業度」也是一般社會事件會被斷章取義的原因。

要期待全國百姓都了解法律是不可能的。舉德國的例子，德國的一般百姓、甚至一般公務員，法學素養其實都還沒有我們國家高。我遇過一個德國的公務員，他天天都在做行政處分，但連行政處分是什麼都不知道，而且他進去工作也還有考行政法。但就媒體而言，我發現德國新聞媒體在做此類型的報導時，不會發生將「不起訴處分書」當

「判決書」這種謬誤；也就是說，司法記者具備一定的素養，電視對司法案件也不會為了收視率而灑狗血。如果他們真的需要評論，絕對不是找名嘴，而是找退休的大法官或知名的教授來接受訪談，以專業的觀點去闡釋。當然在臺灣，這樣的收視率一定很差，所以就看新聞媒體要怎麼取捨了。德國當然也有知名的社會案例，例如「威瑪太太案」：這個太太跟先生的感情不是很好，結果太太某天出外，小孩突然被火災燒死，大家都認為是太太燒死小孩的。這案子纏訟至今，有點像我們蘇建和案，每次開庭都受到廣泛關注，但他們都是請真正的法律專業來評論分析，不會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交混著談。他們有時訪問律師，但大多都訪問學者，因為比較公正客觀。

在此，我並不是說要把這個帶入臺灣，只是想強調他們媒體的法律常識比我們進步很多。例如有一個憲法案件，那時憲法法院判決墮胎是違法的，在媒體的報導後引發民眾不滿，後來法院就適度退讓，讓法院的判決與社會通念可以比較能接軌。臺灣可不可以做到這樣？你說單純教育人民，我想人民也不會有興趣，但可不可以靠媒體來幫忙？我想這是可以考慮的一個途徑。

吳從周助理教授：

前面一直還沒有說的，法律人的「專業」知識，其實不僅指熟悉法律條文內容而已，就法官的倫理而言，還包括法院的判

決應該掌握社會脈動，符合人民的「法感」（法感情或法感覺）在內。

最近有許多判決被報端揭露，作判決的法官被稱為恐龍法官，其實對於這些可能是兢兢業業、勤慎篤實地在執行職務，案牘勞形地在撰寫裁判書的法官，是一個很大的打擊。這個問題是大陸法國家的職業法官養成，普遍可能會產生的現象。不過這畢竟是少數，可以克服的。例如法官的判決見解不能太過受到現有不合時宜的判例的拘束，應該隨時保有反思與批判的挑戰能力；同時，做成判決時，應該多立於當事人的角度著想，有時候也可以問問自己內心直覺的聲音，或問問非法律人朋友的意見，他們的自然正義，有時候反而會是很好的答案。

德國法學家耶林有句很有名的話，提醒作判決的法官：「先聽聽你們法感的聲音，然後才開始做法律上的理由構成，如果論證的結果與法律感覺不一致，那麼這樣說理就沒有價值」，最後送給院裡的讀者同學作參考！

肆、請問邱聯恭老師撰寫〈民事訴訟法修正之法律倫理重建機能—立足於其理論思想背景之省思〉此文章的寫作動機為何？

這個主要是從民事訴訟法的角度來探討法官及律師的職業倫理，而牽涉到一個基本問題，就是「實體利益跟程序利益的平衡保護」乃是法官及律師的任務、使命。我們越強調這個觀點，其實就是越認識到憲法意識教育對法律養成的重要性；本來這些利益是憲法所肯認的價值、亦是憲法所要求法律盡力去追求實現的理念。

為什麼要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因為不論是訴訟制度、或者是法官和律師的制度，如果要瞭解它的存在意義、存在價值，或是創設法官跟律師的制度目的，我們都應當先省思它跟憲法所要實現的價值理念是什麼有關。

這種實體利益跟程序利益的觀念，只不過是問題探討的一個工具或手段、概念而已。實際上，我所提倡的「法尋求說」、實體利益跟程序利益應受平衡保護的觀點（參照拙著「程序制度機能論」一書），都是站在如下的前提來討論：在立法方面是：憲法所肯認的價值、所要實現的理念，應如何透過民事訴訟制度的設計來落實、彰顯；而在司法方面是：有關民事訴訟制度的運作，為貫徹其意旨及所肯認的價值理念，法官、律師應該如何作為或不作為？這些都是指向於如何實現憲法上價值理念的問題。

事實上，我認為，在依立憲主義制定憲法奉行全國的這個社會，有關於訴訟制度的設計、運作以及法官、律師、甚至於法律人的倫理規範如何來確立，都應該指向於致力實現憲法所肯認的價值理念。



實體利益乃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之實質內涵，在紛爭發生或涉訟時，是屬於「系爭的」基本權之內涵，尤其是系爭中的財產權、自由權等；至於程序利益，則是指憲法所保障的「系爭外的」財產權、自由權，甚至於人格權等等基本權之內涵，同樣也應該受保護。所以簡單地說，實體利益跟程序利益要受平衡保護，也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之實質內涵應如何受保護的基本問題。我們既從這個角度來研究訴訟制度應該如何來

修正、設計，也接著據以探討法官、律師應該如何有所作為來運作訴訟制度。因此，要求法官及律師要如何來應用、運作訴訟制度，就牽涉到法律應該依循的行為準則是什麼？法律要去實現憲法所保障的哪些基本權及其肯認的價值理念，渠等又應該遵循哪些行為規律？這個是牽涉法官跟律師的倫理規範如何確立的一些基本問題，並不是僅侷限於一般實定法上已有的規範而已。

總括而言，關於法官、律師的倫理規範即「法律倫理規範」，從廣義也可包含檢察官的倫理規範。法律的倫理規範要如何來確立、如何來重建、或者如何來修正充實？都不應該忽略「憲法所保障、承認、所要實現的價值理念是什麼」此一基本問題。因為在承認國民主權的原理之下，法應該是為人民而存在的。所以「法的內容是什麼？法應該如何來形成？」這些問題都應該站在保護、實現國民利益的角度來思考；亦即，在採用國民主權原理的憲法體制下，應該承認國民的法主體性—國民是法的主體（參照拙著「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所以有關律師、法官的制度應不是以自我為目的來運作，而是為了去確保、延伸國民的法主體性，進而形成人民所需要的、運用能夠保護人民基本權的相關制度。

剛才所談的法尋求說或者是實體與程序利益應受平衡保護這個觀點，簡言之，就是從憲法意識出發，意識到憲法是採用國民主權的原理，是保障人民的各種基本權（包含自由權、財產權、平等權、訴訟權、甚至於生存權等等）。我們的憲法雖然沒有規定人的尊嚴應受尊重，但是憲法保障自由權、財產權、平等權、生存權、甚至訴訟權等各種基本權，實際上就是站在人的尊嚴應該受尊重的前提。從這個省思觀點來檢視、探討訴訟制度的目的、思考訴訟法為何要修正、闡述法律的倫理規範應如何重建，其思想背景就是憲法上基本權的保障，就是尊重人的尊嚴，這個原則也是國民主權原理所延伸出來的。

伍、就實踐層面而論，如何能從民事訴訟法的修法方向，讓律師、司法官、檢察官這些法律人能夠符合全國人民對法律人的期待？

邱聯恭教授：

關於這個牽涉到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法律系畢業的學生是不是都要當法官、律師、檢察官？恐怕不是。所以把「法律人」跟「法官、律師、以及檢察官」畫上等號，會不會過度狹義化？依法治國家原理，是要求人民及全國政府機關都要依法生活，因此可以說，法跟人民的生活是密切相關的。隨著社會生活的複雜化以及社會上價值觀的多元化，人民經營生活，並不是只與法官、律師、檢察官有關。而法律系培養的學生，也不可說只為了期待他們當法官、律師或檢察官；他們也可能在社會的其他很多行業從事工作、參與社會生活。譬如說：一般的法務機關、行政機關所屬的單位，也需要有法律人去參與，使行政機關的活動盡量都能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行事，而不要違反、侵害憲法上所保障的各種價值。另外，在各種企業、機構、公司等等，也需要有法律人去參與；

公證人也需要懂法律的人去成為公證人，以發揮司法預防紛爭的功能。其他方面，甚至在一般民間機構的經營運作，也要依法行事。所以將法律人的倫理教育跟法官、律師、檢察官的倫理規範畫上等號，會有過分狹義之虞。

我寫上述的「民事訴訟法修正之法律倫理重建機能」這篇文章，並沒有包含全體的法律人，而是將探討的範圍限定於「與民事訴訟法的修正直接有關的法律專家」。文章裡寫的想法，其實在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訴訟法上也都存在同樣的問題。民事訴訟法要求法官、律師應該為一定的行為，民事訴訟法的修正提示了一定的行為規律，要求法官、律師去遵守。這樣的一個走向，在刑事訴訟、在行政訴訟亦均會發生同樣的問題。所以那只是一個例示的說明。事實上，從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上規定修正的角度，也都可以篩選出各該法律所定立、所彰顯的法律倫理行為規範。例如：一個贊成死刑廢止論的刑事庭法官，不能因為自己反對死刑這個制度，自己就把刑法修改掉而對於應該判死刑的不判死刑，否則即是違背刑事庭法官的倫理規範。另一個例子是：某家事法庭的法官是虔誠的天主教徒，天主教是反對離婚制度的。所以這個法官，雖然因宗教信仰的因素而反對離婚，可是當一對夫妻進行離婚的訴訟，而該當於民法離婚的要件時，該法官還是應依法判決准予離婚。否則，他就應該辭掉法官的職務，去當虔誠的天主教徒，而不得依照自己的宗教信仰，就擅自把

法律修正掉，而作出違背法律的解釋判決。

從上述可以知道，就程序法上要求法官應依法裁判而言，如果沒有從「程序法所要求法官去追求、實現的價值理念為何」的角度，來談法律倫理規範的話，其規範內容將難具體呈現或將會過於抽象以致成效落空。所以從訴訟法、程序法的角度來談法律倫理如何來重建，其實具有非常強烈的實踐意義。而這種實踐意義，照剛才我前面所講的，就是要去具體實現憲法所肯認的價值理念，絕不使憲法所保障的系爭中及系爭外諸基本權落空。假設今天一個律師竟然故意拖延訴訟，不提出應提出的資料，且不會整理爭點，以致訴訟一再拖延，則形同造成當事人家裡的財產、個人自由權一直被消耗，這樣的律師難道有致力實現憲法上的價值理念？我們向來都要求律師應當誠實、法官要認真審理，都不可拖延，但這類往往都流於空論。具體來講，其某一作為或不作為是否的確會拖延訴訟這一點可能還有待具體判定，但是應該有一個理念存在：訴訟拖延會造成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的浪費，耗損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自由權等等。法官或律師如拖延訴訟，將使當事人一再奔波於家裡跟法院間，在他的訴訟還沒有得到判決以前，已經被訴訟程序折磨成「半不自由或半死」的狀態，生活得更痛苦，精神也受到相當的不愉快。難道設法予以防免這不是憲法應該謀求的人民利益？

所以從訴訟法採行集中審理制度，要求法官、律師應該如何作為、不作為或遵守一



定的行為規律，以篩選出具體的爭點事項範圍、提升訴訟審理的效率。這個行為規律，應該可以定性成一種透過訴訟法的修正所重建的一個專業倫理規範。其要求法官、律師盡量不要花費不必要的勞力、時間、費用，以致危害、耗損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的系爭內、外的財產權、自由權等諸基本權。我認為法律人倫理應該也從這個面向來定立、理解，才具有實踐上的意義。然而，可惜的是，向來論者談法官或律師的倫理，卻很少從這個角度來省思。向來一般都偏重於講述法官、律師不應參加政治活動、要公正、廉潔、保持中立性、獨立性云云。固然，「要

求法官應公正行事」這類理念的宣示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沒有再進一步予以具體化為明確的規範，是否會流於空談？所以要求法官要中立、要獨立、要公正等等，實際上就是禁止危害到當事人應該受保障的利益。如何在訴訟程序上將之落實為具體的行為規範，應該是非常具有實踐意義的。否則談中立性、獨立性談了幾十年，人民的利益也得不到具體的彰顯。向來喊「法官要中立、要獨立」，人民還是因發生紛爭而使用訴訟制度卻一再受害。所以從我剛才講述的這個角度來談論法官及律師的倫理，似具有相當程度的創新性及實踐上意義。■

本院99學年度教授升等



蔡宗珍教授

蔡宗珍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律師高考及格。先後擔任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行政院等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經濟部等法規委員會委員暨臺灣法學會秘書長等職務，對於國內公法學理論及行政實務貢獻良多。

蔡宗珍教授之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歐盟法、國家學等，同時著有多篇期刊論文及「憲法與國家（一）」等專書。本學期並於本院開設人權與正義、比較人權法學專題研究等課程，深受同學歡迎，於99學年榮升本校教授。



林明昕副教授

林明昕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暨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回國後先後擔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等，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約聘編纂等職位。

林明昕教授研究領域包括：行政法、行政救濟法、行政法進階、地方制度法等，並有多篇期刊論文與專書論著，例如本學期於本院開設行政救濟法、行政法進階、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等三門課程，致力於公法學的拓展及延伸。於99學年榮升本院專任副教授。

外籍教師介紹



劉岱偉(David Law)教授

壹、課程介紹

David Law(劉岱偉)教授，目前任職於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擔任法律學系與政治學系之教授。劉教授於99-1學期與本院張文貞教授合開「東亞比較憲法及政治專題討論(Seminar o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s and Politics in East Asia)」之課程，主在探討立憲主義、憲法審查，及東亞地區憲法變遷等議題。

貳、訪談內容

一、請問您來台開課的動機與目的？

因為我來訪問的背景是Fulbright Scholar，因此原本是單純來臺大做學術研究的；但我覺得這個訪問機會實在是太珍貴，加上蔡院長和張老師的幫忙，才有機會可以進行教學。我認為講課對我的研究有極大的助益。

這次來臺灣難得有機會首度在臺大教書，而且是和張文貞老師一起合開課程；對我而言，張老師和我的研究領域有諸多共通之處，所以我開這堂課不僅僅是教書，同時也是努力地從張老師和學生身上學習。因為這堂課上的學生程度多半都比較高，有許多碩、博士生；因此課堂互動不光是教授單方向的授課，而是大家一起討論學習、接收許多不同的觀點。另外，我想這次的訪問，最特別是到一個完全不一樣的環境，臺大如此

出色、學生又優秀，張老師自己的學識和經歷都非常寬廣豐富，因此對我啟發很大。所以總括來說，我一個大的目的是，我自己想學；另一方面，我也想瞭解臺大的環境。我想這會比一個人待在研究室裡學的更多。因此我非常高興我做了這樣的決定。最後我也覺得，北美近來有越來越多的人對亞洲有興趣，所以我也希望我能將我在此所汲取的經驗和知識帶回北美洲。

二、臺灣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和美國學生相比有無差異？

當然有差別。我不覺得臺灣學生會比較被動，我覺得你們很認真很努力，態度也相對的好。我也很讚許臺灣學生勇於嘗試的勇氣，因為這堂課不僅是用專業的全英文授課，內容也相對深入，感謝學生願意當我們的實驗品。由於家父是臺大校友，因此我從小就對臺大略知一二，並且心嚮往之，到今天才真的得以一窺臺大的廬山真面目—老師不僅認真熱心，也專注於研究；至於學生，我覺得我沒有碰過更好的學生。

三、老師對於臺灣學生的建議或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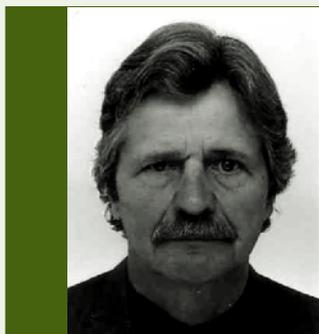
首先，當然就是英文能力的加強。另外，如果臺灣學生可以往北美、歐洲或中國大陸看，擁有這樣的國際視野是最好的。我知道有很多學生在學習德文，但如果是研究公法，我想英文是特別有用處的。大家閱讀英文的能力是不錯，但「說」的機會可能不夠多，因此我覺得這樣的課程也蠻好的，可以同時訓練聽和說的能力。每年華盛頓大學都有許多外國留學生，和臺大也簽訂有友好計畫，因此我也期待學生以後前來美國繼續進修。

四、除了語言能力和鼓勵留學之外，有無有關學習方面的建議？

這可以分成兩個主要的部分。首先是實證法律研究(empirical legal research)越來越重要，這包括經濟學、統計學、政治科學等領域，那這是所謂「跨領域整合」的部分。另外，是培養計量方面的能力。我知道很多法律系學生之所以選擇法律，就是因為不想接觸數字的關係，但這些知識已經變得越來越重要。如果只是聽別人聽的、看別人看的、想別人想的，你就永遠沒有競爭力可言，做學術研究更是如此。現在亞洲比較缺乏的，就是有關社會科學、計量主軸相關的研究。大家泰半談論的是都規範層次的問題，也就是「憲法應該如何？大法官應如何解釋？」，而不是去探討「憲法為何如此？大法官如此解釋的原因？」在美國，有些學校直接把統計和經濟學列為必修，我認為未來的研究趨勢也會往這個方向去走。即便將來不從事法律專業，這些額外的知識技能也大有助益。最後，由於我之前剛去北京清華大學演講回來，那裡的學生非常認真，念的原文書也和我在美國的上課用書一模一樣，這點令我印象很深刻，臺灣學生也應以此惕勵自己。

五、請老師分享對臺灣和臺大的感覺？

我去了臺南、花蓮，還有野柳等景點。我對臺灣印象非常好，也覺得臺灣進步特別多。二十五年前是我第一次來臺灣，那時候年齡還非常小，只記得當時天也是灰灰的、交通也比較亂；現在我覺得臺灣已經蛻變成一個非常舒服的城市。我想原因主要有三個：食物、天氣和居民。食物真的太棒了，選擇多樣、好吃而且又便宜。至於天氣，雖然你們都嫌冷，但你們其實還沒體驗到什麼是真正的冷；夏天雖然熱，但也不太會超過聖路易斯的溫度。最重要的是這裡的人非常熱心、好客和友善。舉例來說，即便我內人不會說中文，更非華人，但她也覺得賓至如歸。臺灣人對於自己帶給外國人的印象應該感到驕傲。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很希望能夠再回來。■



Rolf Knieper教授

Rolf Knieper教授

壹、課程介紹

99-1學期開設之「比較民法專題研究」(Seminar on Comparative Civil Law)，其課程主題為「比較契約法」，主係由詹森林教授以英文進行授課。在2011年11月1日至12月30日期間，則邀請德國著名民法學者Professor Rolf Knieper共同加入授課行列，並由詹森林教授與陳聰富教授三人共同請授。Professor Rolf Knieper乃專長德國私法發展及歐洲契約法之教授，曾在歐洲及亞洲許多國家之大學授課，並參與蘇俄、東歐國家及中國之立法工作及日本民法之修法過程。學識淵博、講課內容深刻。本課程耗資頗鉅邀請此德國著名學者來院講學，主要希望對於相關議題有興趣專研之同學能有所專業上啟發並同時拓展學術國際視野。

貳、訪談內容

一、請問您開課的動機與目的？

在這個全球化的社會，我認為「法律資訊和想法」的交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在民法、金融法和經濟法等領域，因為貿易大大影響了每個國家。這個學期之中，我在臺大法律學院師生身上獲益良多。我了解到大陸以及臺灣的法律，同時也期盼你們能從我這裡更加熟悉德國法。

二、所以您認為開課的動機是為了在全球化背景下，提供學生交換知識的平臺？

沒錯。在東亞國家，包括臺灣、日本等的民事法，通常都受到德國法很大的影響。現在這個階段，我們正處於改革創新

的時期。某些法規範已經有百餘年歷史，於是我們身處在一個「邁向現代化」的過程，要對全部的法規範進行去蕪存菁的篩選。因此總的來說，我的目的其實有兩個，一個是要讓同學明白「現有的體系」，另一個是要看我們在未來可以共同做些什麼。

三、您在臺大法律學院教授了約三個月的課程，請問您對於臺大及本院的感想？

首先我要先說，我到這裡的時候，受到了非常慷慨和善的待遇：我可以自由進出圖書館等相關學習設備，甚至還有專屬的辦公室、網路和印表機等等。我對於法律學院藏書之豐富完整也備感驚喜。另一方面，我們也密集的交流了許多概念和想法。我和許多教授進行了深入而有趣的討論，並且舉辦了一場有關司法改革的演講。因此在法律方面，我們可以說是有非常深刻而多元的互動。再來，以一個德國人來說，你們採取全英文授課，讓我非常欽佩；因為在德國，我們是用德文在上課的。依我之見，臺灣的學生不只是通曉英文而已。我在來臺之前，曾準備了一些複雜的國際仲裁案例，而且都和契約法相關，這些學生便自願地針對這些案例進行報告和評論，因此我們有相當活潑的互動。我對臺大學生的學習意願和能力都相當肯定，也對於他們在課堂上的投入感到非常滿意。

四、請問您對於臺灣學生有什麼建議或期許？

當然，主動參與討論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我也要強調，「聆聽」也是不可或缺的。在歐洲，學生傾向先問、再想；在臺灣，學

生則傾向先聽、繼而理解，最後才是發問。我透過發問、準備案例以促發課堂討論，例如我會問「在臺灣，這個案件法院會如何處理？」他們便會告訴我可能的解決方案。我很喜歡這樣的互動模式。

五、還有其他延伸的建議嗎？

不論是給德國、臺灣或是其他背景的學生，我的建議都是「go abroad」。我們一生之中，應當盡可能地到另一個外國國家去學習，這樣可以富化你的思想與視野。我們可以觀察這個國家的文化背景、社會脈絡和司法體系，進而從中啟發想像。你不一定要去歐洲或美國，你可以選擇去任何一個國家，因為任何一件事情都是有益處的。

六、您覺得我們應該如何培養自己成為全球化的法律人？

我認為臺灣的法律和經濟是非常息息相關的。就我個人觀察，臺灣的經濟發展已經是非常全球化了。我想臺灣目前所需要的，是所有的專業人士都能具備有向國際接軌的遠見。我認為臺灣已經提供一個非常開放的學習環境，而且正走在正確的方向上。我只能說，如果我有機會再來臺灣，我一定會馬上再來拜訪。

七、除了講課之外，您還有去臺灣的哪些景點遊覽嗎？

當然，我們去了墾丁、高雄、淡水和大溪，還去了貓空的茶房和中正紀念堂等諸多景點。我對於朱銘美術館的雕塑印象非常深刻，然而我和內人最喜歡的就是你們的傳統歌仔戲，簡直令人嘆為觀止！■

新開課程教師介紹



翁岳生 兼任教授

壹、簡介

1932年7月生，臺灣嘉義縣人，曾任中華民國司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1960年畢業自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並於1966年取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1972年成為臺灣司法界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大法官，其後連任第3至7屆大法官，也成為臺灣司法界任職屆次最多、時間最久的大法官。1999年出任司法院院長，並於2007年10月卸任。

翁教授作育英才無數、譽滿杏壇。此外，翁教授亦致力於司法改革。其除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大幅改善積案陋習外，更全面推動交互詰問制度，要求檢察官謹慎起訴，以維護基本人權。他也戮力弭除高等法院「萬年庭長」弊病，建立庭長任期制，俾司法更獨立。

翁教授之主要著作有：《Die Stellung der Justiz im Verfassungsrecht der Republik China》、《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行政法上、下》、《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等書。本學期翁教授並於本系所開設「憲法解釋」之課程。

貳、訪談內容

一、開設「憲法解釋」課程之動機或目的

希望能讓大學部與研究所同學更深入的了解大法官釋憲實務。

翁老師擔任大法官長達三十餘年，釋憲實務經驗豐富，因此希望學生們在研讀大法官解釋的同時，也能了解大法官解釋背後的實務運作情形，以對大法官解釋能有不同角度的理解。司法解釋的作成必定有其時空背景，研讀大法官解釋不能去脈絡化的抽象思考，而必須放在臺灣的歷史背景與脈絡下，才能真正理解大法官解釋的涵義。

二、教學生涯心得

由於資訊取得越來越容易，現在的學生對於憲法與大法官解釋的內容都有相當程度的熟悉，但常常也僅只於字面上的理解，而無法由整個司法體系以及司法制度的角度，以宏觀的視野來思考大法官何以作成這些解釋。

三、對學生的期許或鼓勵

希望學生能更踴躍發問、參與討論，報告撰寫能多方參考中、外文文獻。■



陳歆 兼任副教授

壹、簡介

密西根大學空間物理博士、史丹佛大學電機學後博士、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法學博士，並具有美國加州執行律師和專利局專利律師資格。曾任國際律師事務所Baker & McKenzie資深顧問、宏碁電腦公司副總經理、史丹佛大學兼任講士等，現為奇美電子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陳歆教授著有《晶理法－液晶、理工、法律》一書，是結合科技與法律雙專業的一大典範，本學期並於本系所開設「智慧財產權法介紹及案例分析」之課程。

貳、訪談內容

一、開課動機與目的

我在產業界裡面僱用了許多臺大法律系畢業的學生，至今將近二十年了。我的看法是，學生的IQ絕對足夠，但任何法學院都會有這個狀況：課堂所學的和所做的一樣，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契約法。我們僱用國內的法律系學生，主要的工作內容即是進行契約分析和撰寫。這部份大家比較不熟稔，一方面可能是因為英文程度關係，另外則是對於契約法和智慧財產權相關瞭解之欠缺。譬如買賣和採購合約，其中會有交易條件和權利及責任分配的相關條款；如果想要將這些條款分析甚至自己撰寫妥當，即需要尤其對英美契約法、智慧財產權法、和產業有相當的瞭解。在這方面我的經驗是臺大學生，雖然可能比較聰明，比起國外法學院回臺灣的畢業生尚有所不足。因此首先，我認為應該要在課程方面多注意目前國際貿易均所用的英美契約法基本原理以及其運用，再加上智慧財產權法在臺灣的特殊地位研究。尤其臺灣是全球電子產業的重鎮，技術是一流，財經方面也是一點五流，契約與智權法律的認知和運用則是二流。結合前兩個因素我們方能成功發展高科技產業，但發展之後，我們就要面臨各種法律問題，而成功的應付要依賴對法律的瞭解和運用。

舉例，臺灣主要是以製造業立國，在供不應求的狀況，我們即應趁機要求供應合約的利己更改或甚至定訂全新的合約。外國廠商常常對我們如此，但由於不瞭解法律遊戲是如何玩的，再加上對法律不夠瞭解，

而基於不敢得罪則怕訂單跑掉，國內廠商就會失去一良機。長久以來如此的結果是一極為一面倒向對方的「標準臺灣版合約」的出現，則給與外商的強有力藉口：則「向來就如此的條款，你為何要改變它？」。另外一環是對外國人的認知，東方人的美德—諸如謙虛、客氣，但美國人看之為軟弱，或許可以學日本的作風，他們表面上都講氣持(kimochi)，但外柔內剛，能夠有禮貌地堅持己見。

我之所以會特別提到契約，是因為這就是我們臺灣對國際的介面，其中的條件經常會決定交易的利害以致一家公司的成敗，而智慧財產權由於臺灣就是在最先進國家的邊緣，就是產業升級的主要標誌。臺灣高科技產業需要法律人才，為幫助臺灣更上一層樓，學生必須在智慧財產權及契約法具備紮實的基礎。

因為最貼近日常生活，我認為學生會對契約法有興趣，所以在99學年度第二學期，我要以蘇格拉底的問答法試圖進行教學；在第一學期的智慧財產權介紹一門，稍講到契約法時學生反應相當不錯，然而講專利的時候，不免有一些在打瞌睡了。這不是怪學生，我自己當然認為專利法是有趣的，但這是我事後從事實務工作後才引起的興趣。另外針對案例分析之部分，都是我親自參與的案例，我希望透過這個經驗來啟發學生的興趣。

我想我所能提供給臺大的，大概就是我在將近二十年的產業經驗和對法律所漸漸累積的認知與瞭解。另外，在上課時，我也會提供學生有關生涯規劃的建議，這樣的系統在國外是很常見的。法律固然能當成一種學術來研究，但就臺灣的關鍵製造產業而言，法

律就是要有力地應用。

實用的前提是充分的瞭解，而瞭解是基於認識法律的所以然；再舉例，英美法的所謂「Doctrine of Ambiguity(模稜兩可原則)—ambiguities are to be construed in the light most favorable to the non-drafter.」亦即，「如果訂約方意思不明，非撰寫該條款的一方有權以採取對自己最有利之解釋」。這原則不但可以立即解決模糊不清的條款，且其效果亦可提升契約撰寫之品質（撰寫者必須留意避免模稜兩可的條款），並可降低交易成本以便促進經濟效益。若能如此認清一個法律原則，我保證學生永遠不會忘掉此原則，而其瞭解就能促進有力的實用。

上課時，我先用中文講述，一題目（譬如著作權法）講完之後，我會再用英文做一整體的複習；道理在於學生已經知道法律的種種概念，則用英文時學生可以專注於語言的表達，並加強對法律的認知，已經有學生反應他在用心聽講述，英文方面的進步有所收穫。我的責任則是在講課時要特別注意用詞和文法以望能做一表達的模範，這對我自己的英文也有益。

二、對學生的期許與鼓勵

除了多修習國際貿易等相關的法律課程、加強外語能力之外，我認為應多參與蘇格拉底式的教學法。我到畢業之後才知道這種教學方法的好處。老師從問答之中啟發學生的思考，而由於每一學生的見解不同，就各種角度的切入點都可探討的到，各種不同意見就會將討論引導到問題的真正核心（issue）。瞭解到issue之後，再問「你該怎

麼解決issue呢？」這就是法律的功能。我認為英美法的出色之處，即在於非常貼近和認知人性；即人之所慾、所怕，就是決定其行為，合約的當事人亦然，認清這個就可擬定出一雙方滿意的合約，以促進長久的互惠生意來往。

我認為臺灣的發展核心在於製造產業的國際貿易：臺灣今日之所以如此繁榮富裕，多半是出自像宏碁電腦、臺積電、友達光電等公司之創業及茁壯，讓全球各國人民的錢都湧入此方小島，由於經濟學的multiplier effect，外國人的錢就滲透到臺灣各階層的人民（房地產，餐廳，消費品等等）。臺灣雖是個全球國際貿易重鎮，且國際貿易是以英美法為準據，但臺灣的法律教育似乎不夠重視此為臺灣的國際精髓。

最後，對學生的敬告：有一本書叫做《How Much is Enough》。裡面提到的一個概念聽起來是老生常談，但我覺得富有邏輯。概念是你要問自己三個問題：第一、你最喜歡做什麼；第二、你最擅長的事情是什麼，及第三、這兩個的結合如何能賺到錢。因為所做的工作是所最喜愛的，且由於是擅長會成功，則會快樂，故所賺的錢就是足夠。舉例，我女兒的鋼琴老師最喜歡的是音樂，她擅長教學（仁慈有耐心），且教的學生很多（正在賺不少錢），故生活過得很愉快。以我自己而言，我喜歡物理，但所擅長的恐怕是話很多，且喜歡大發濶論（不太適合作物理），學到法律之後，從事專利律師可以繼續接近物理，且當律師要講話，理工和法律的結合就能賺錢。Try this method to see how much is enough for you. ■

賀！本院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葉俊榮教授

研究領域

環境法、憲法、美國憲法、憲法變遷專題研究、行政法、行政法案例演習、管制理論專題研究、永續發展專題研究、英美侵權行為法、法律經濟分析。

老師回應

我認為環境法本身是一個相當特殊的法律課程—因為它的教法很不同。它是法律，卻同時也要超越法律，讓更多關心環境但必須有法律思考者得以參與。故環境法的教學方法向來不是技術性的法律操作，而是從環境政策和議題的內涵中去理解法律。

環境法也是一個我認為是典型的法律學院應該提供給整個學校的課程。我一直把環境法定位為，可以同時訓練本系學生，另一方面開放給外系所的課程。就這點而言，我一直很堅持，到現在也尚稱成功。

我期待這堂課能達成之目的是：環境法的思考能夠更有效傳達到其他學術領域，其二，是讓本學生能夠一方面掌握法律，一方面又能掌握超越法律的議題內容。

環境法是一門非常具有我個人風格的課程。我認為應該強調例如經濟發展、社會正義、等比較跨領域的管制課題問題，此種「雙目的」之設計方能連結法律與其他學術領域。我很重視這樣的教學理念，得獎對我的意義其實是來自系內、外之認同。

最後，我認為當減少傳統技術性的科目，而應提供學生更多元創新的課程。

同學迴響

以熱血心腸啟發人心，用國際視野體現社會關懷。



黃榮堅教授

研究領域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最近刑事判決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刑法實例演習。

老師回應

以一個老師的身分，對於法律系同學的叮嚀是：千萬不要只唸法律的書！
在事實的層面上，法律對於社會只是一個中性的工具，換句話說，不管是立法或司法，法律的好壞受制於社會實存的價值觀念。所以，你必須先理解社會現實，才能理解法律存在的意義，也同時才能看到自己可能存在的意義。
缺少這一些東西，人不會有明亮的眼神，並且也快樂不起來。

同學迴響

講授淺顯易懂，與談妙語如珠，批判見解獨樹一格。



陳聰富教授

研究領域

民法總則、民法債總、民法債各、民法概要、醫療法、英美侵權行為法。

老師回應

我的教學宗旨是希望能幫助同學達到「能知能行」，並且以以下三點為教學目標：

1. 基本概念與架構之建立
2. 透過法院判決培養學生應用能力
3. 應加強學生實際案例之演練操作

最後，我鼓勵各位同學加強以英文表達臺灣法律之能力，以因應日益重要的國際訴訟和仲裁案件。

同學迴響

廣度與深度兼備，授課幽默風趣，思想啟發的人生導師。



曾宛如教授

研究領域

證券交易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票據法、資本市場 法制專題研究、國際私法、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金融服務法專題研究、公司法專題討論。

老師回應

我的教學目標旨在幫助學生真正有所學，並且因材施教。我建議同學做到課前預習，課後則須盡快複習，切莫反客為主以補習班為重。第三，法律的學習雖以思辯為要，但切勿過度鑽牛角尖。

同學迴響

講課綱舉目張，內容豐富深入，口條清晰流暢，於輕鬆詼諧中一窺商業法律堂奧。



林鈺雄副教授

研究領域

刑事訴訟法、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德文刑事法學名著選讀。

老師回應

獲獎感覺有點不好意思，因為我自覺和同學之間的關係還不夠緊密，也尚不夠了解同學的情況，我自己一直以此為憾。當然這是一個雙向的關係：包含了老師對同學，和同學對老師的了解。

我很喜歡教書，很喜歡和學生的互動。我覺得當教授和研究人員不同，因為教授有機會能與學生互動，也較能了解學生。除了能知悉學生的吸收程度，也可以立即得到回饋。

我認為法律人的養成教育，一般而言，泰半注重在專業「判斷、裁判」的能力，但比較缺乏對人的「瞭解」。法律本即在處理「人」的問題，如果我們比較了解人，在看待問題上可能就有不同的想法。我們比較沒有去探究人性的本質、動機和背景，造成大家認為法律人比較冷漠的印象。因此我會希望能在課程之中，多增加這部份的養成教育，例如摘選電影「縱慾」、「為愛朗讀」等作為案例教材，並盡量採取小班制教學等。

另外，我認為更好的硬體環境設計，也有助於師生之間的互動，例如在本院可利用空間，提供一些讓大家願意停留駐足稍作聊憩的軟性空間等等。

同學迴響

提供多元思辯觀點，善用多媒體資源，一派學者謙謙風範。



王皇玉副教授

研究領域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犯罪學，刑事政策，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比較刑法專題研究。

老師回應

首先非常感謝同學對教學方式的肯定，我在事先均會發給同學上課講義以供預習，授課前必先備課並檢驗進度，希望能達到最好的教學效果。

我的教學目標是用案例與社會事件引發學刑法的興趣與增進理解，並培養獨立思考和建立體系的能力。將來希望能更加善用多媒體與e化方式強化教學效果及與同學溝通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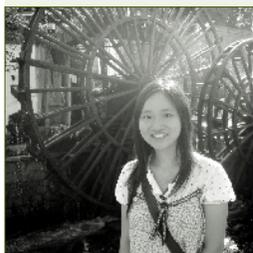
最後想跟同學說的是，各位同學即便不是百分之百專心聽課，但請至少要出席，這點對學習是非常重要的。

同學迴響

提綱挈領，兼容各家學說；深入淺出，堪謂唱作俱佳。■

賀！本院謝佩芬、洪慧玲同學榮獲 臺大100年優秀青年

本校為鼓勵符合「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之校訓，在學術研究、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方面有具體優秀表現之學生，於每年九月進行優秀青年選拔活動，經各學院推薦、初審及召開評審委員會後，遴選出16位優秀青年，並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校長親自頒授證書。恭喜本院兩位同學獲此殊榮！



國際法組 一年級 謝佩芬

獲選為本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對我而言是莫大的殊榮與肯定；我相信在人才濟濟的法律學院，許多優秀的同學絕對更有資格獲得此獎，因此當院辦邀請我分享得獎感言時，我深不敢當；以下僅就一些簡單的經歷與大家分享，希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優秀青年的徵選標準包括學業與課外活動之表現。在學業與學術方面，我曾獲得六次書卷獎；在陳昭如教授的指導下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並受本院推薦獲得陳安泰醫師研究論文獎學金。在服務學習方面，我曾擔任四年的教務長榮譽榜小老師、三年的國際事務處接待志工，參與兩年的臺大法律服務社服務、擔任文書長，並在邱聯恭、許士宦、及林明鏘三位教授的鼓勵下，有機會於法服社案例解析研討會中提出報告。另外，我與多位傑出的同學參加2010年傑賽普（Philip C. Jessup）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獲國內賽第二名；目前我亦為ELSA模擬法庭比賽臺大代表隊的一員，將參加2011年亞太區域賽；在準備兩項比賽的過程中，我受多位系上教授的協助，今年9月亦受羅昌發教授提供機會，並受系上補助，赴德國修習短期相關課程。

事實上，若無法律學院豐富的軟、硬體資源，我將失去許多學習與成長的機會。不論在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我總深深地感受到法律學院教授對學生的愛護與關照；我的導師蔡宗珍教授在大學四年中對導生的關懷與指

引，是我能擁有充實的大學生活之關鍵。另外，法律學院全體教授在學術上的投入與課堂中的教導，更使我有幸於畢業後隨即考取律師及司法官。我相信，我之所以能獲選為臺大優秀青年，臺大法律學院絕對是幕後功臣；然而，得獎只會是我成為一名優秀法律人的起點，而絕非終點。

特殊表現：

臺大法律服務社文書長

臺大國會研習社學術部部長

臺大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接待志工

臺大教務處教務長榮譽小老師

美國Formosa Foundation Ambassador Program臺灣代表

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 Strait Talk Symposium臺灣代表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Moot Court Competition亞洲區域賽臺大代表隊

美國International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舉辦之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臺大代表隊

管理學院及領導學程柯承恩教授「領導學導論」課程助教

擔任外文系戲劇比賽「最佳戲劇獎」該劇編劇



公法組二年級 洪慧玲 (照片左)

對於自己能夠獲選為臺大優秀青年，實在是相當驚喜也出乎意料，主要因為在學校裡各式優秀人才比比皆是，與同學相比，更發現自己仍需更努力、積極地學習。

而如要細數在法學院中最特別、印象深刻的經驗，便是參加法庭模擬辯論賽了。法庭模擬辯論賽(Moot Court)為美國法學的必備訓練，即就模擬事實，擔任兩造辯護人，為代表之國家或當事人辯護，比賽項目包含訴狀的書寫、及法庭上的攻防表現，全程以英文進行。自2009年參加香港紅十字會主辦國際人道法法庭模擬辯論賽、至2010年參加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舉辦之傑賽普(Jessup)辯論賽，自己實際地將國際法上爭議的各式學說、案例分別適用至有利我方的事實中，從中獲得的收穫不僅豐富、也更扎實；甚至，這些比賽都是國際賽，能夠代表臺灣與其他國家的法學院學生進行法庭辯論，不僅能加強英文、增廣視野、更能第一線地了解各國對國際法議題的不同見解。

近年來臺大每年都會派出代表隊參加法庭模擬辯論賽，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簡短的敘述，吸引更多有興趣的同學共襄盛舉，不僅為自己爭取表現，也為學校、甚至臺灣爭取榮耀。

特殊表現：

- 95學年度第2學期學代會議長
- 2010年傑賽普法庭模擬辯論賽優秀辯士
- 2010年傑賽普法庭模擬辯論賽國內賽團體第二名
- 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擔任學生法官
- 95學年全學年臺大法律系學生代表
- 2009年第七屆亞太區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臺大代表
- 97學年全學年臺灣大學法律服務社執行秘書
- 自98學年擔任張文貞教授助理
- 95第一學期任臺大電影社宣傳長、95學年第二學期任臺大電影社活動長
- 2008IDEA國際文化探索與交流在亞洲計畫臺大學生代表
- 協辦2009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辯論國內甄選賽



第四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第二次演講會

講者：廖義男講座教授

講題：行政法制之變革對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影響

時間：2010年12月11日（六）10：30

地點：多媒體教室（霖澤館3樓）

主辦：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本院馬漢寶名譽教授為提倡文化及法學教育，與其家族後輩共同成立「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於本院設置「馬漢寶法學講座」暨「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

馬漢寶法學講座伊始於2003年，每屆均安排有兩場演講，並於會後集結論文及講稿發表出版，對於法學教育及研究貢獻良深。

第四屆講座教授為廖義男教授。廖教授為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曾擔任司法院大法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學養及經歷俱為豐富。同時，廖教授亦於本院執教多年，開設諸多課程，對於民法、經濟法和國家責任法領域咸有心得。

本次講題為「行政法制之變革對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影響」，廖義男講座教授從普通法院關於公權力違法之審查、行政法院對審理國家賠償訴訟之見解等角度切入，繼而配合行政訴訟法之修正，從法院實務之見解省思國賠訴訟未來之發展方向。當日各界先進出席踴躍，並有相當熱烈的迴響與討論。■

2010年ALIN年會

ALIN（全稱為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由14個亞洲國家22個會員國所成立之法學資訊組織，其成立之目的主要為：建置國際法學資訊交流中心；推展亞洲各會員國政府、企業、教育機構間，法學研究資源互享之平台。本院積極參與ALIN之運作及學術交流，2010年ALIN國際會議，由蔡明誠院長及林仁光副教授代表參加，冀望能將臺灣法學研究成果呈現於國際舞台，並同時廣博地收集各國法學研究之最新資訊。

ALIN年會每年由會員國輪流與韓國法制研究院(Korea Legis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舉辦，2010年度於2010年11月18日及19日舉行，由大陸華東政法大學主辦，主題為「The Advancing



Capacity-Building for ALI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the Expansion of ALIN Members」。本年會議首先由華東政法大學校長何勤華教授發表開幕致詞，除簡介該校歷史與國際交流現況，並針對全球化發展下，亞洲各國面對相似地理環境、處理類似區域性法律問題時，需要資源分享、攜手並進的重要。韓國法制研究院主席Kipyoo Kim發表歡迎演說時則表示，ALIN傳承成功經驗、發表寶貴研究成果，未來ALIN將進行永續性計畫，其所擔負的責任也更重，然卻可為各會員帶來更大的福祉。

年會結束後，各國會員針對今年主題發表看法，共有來自臺灣、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大陸、越南、印度、印尼、蒙古等國家代表發表演說，本院蔡明誠院長以ALIN之傳承、多元法學資訊整合兩大主軸，分別闡述ALIN各會員國，合作及創新的重要。為討論合作議題及交流方式，每年ALIN年會，亞洲會員皆齊聚一堂，討論當時最新法制發展現況、交換法學研究心得、或互相邀訪至各國講學及研究，以期作為ALIN經驗傳承之成功合作模式；在談論多元法學資訊整合方面，ALIN扮演「一個平台、多元法學資訊」的角色；ALIN進行的計畫，結合跨國文化、多國語言與多元區域的特色，展現法學各方資源整合的成果。最後，蔡院長期待ALIN各會員間能加強合作，以尋求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並提升法學資源廣泛運用的便利性。

經大會推選，本院將主辦2011年ALIN年會，期待2011年之ALIN會議，得以傳承過去ALIN所建立學術及法學實務交流平台之成功經驗，並開展及呈現臺灣特色之法學會議。■

「馬來西亞與臺灣法制發展現況」國際研討會

The Inaugural UM-NTU Joint Law Seminar— Current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sian and Taiwanese Laws

由本院主辦「馬來西亞與臺灣法制發展現況研討會」國際研討會，邀請馬來亞大學法學案之學者來院演講，為兩院自2008年簽署交流及合作協議後，第一場共同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此次活動於2010年12月13日於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舉行，雙方出席學者多達二十多人，規模盛大。在本院蔡明誠院長與馬來亞大學法學院Dean Choong, Yeow Choy致詞後，正式揭開序幕。

本次活動共分四場，第一場由馬來亞大學法學院Choong院長主持，主要針對經濟法領域，交換兩國法制下的發展現況，本院由謝銘洋教授代表報告。第二場由副院長陳聰富教授主持，本院由黃詩淳教授代表報告，開展民法身分法領域之交流。第三場之主題主要為公法領域，內容包括財稅、資訊自由、普通法系下之司法審查，由馬來亞大學法學院Abu Bakar Munir教授主持，副院長王兆鵬教授代表本院報告關於臺灣死刑實證研究。第四場由曾宛如教授主持，討論領域多元，包括國家隊個人資料保護、馬來西亞海商法等等，本院由沈冠伶教授代表報告關於臺灣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及法庭調解機制。

歷經一天的報告，雙方吸取彼此國家不同之資訊，藉由發言與討論引發相當熱烈的迴響，可謂空前盛況。■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院法學研究科交流概況



學術刊物之交換、教師之交流及法律資訊之主動更新等等，對於促進雙方法學研究及相互瞭解上均亟為重要。另一方面，本協定也為有意赴日交換的學生開啟一扇互惠的友好之窗，在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留學時所得享之待遇以及學位審核上均有詳細規定。

位於日本東京的早稻田大學是日本最著名的綜合性國立大學，建校後即以「學問的獨立」、「知識的實際應用」以及「造就模範國民」作為辦校方針，主張自由探討學術、提倡獨創的鑽研精神，同時致力於培養具有實際應用知識、嫻熟於國際事務的全面人才。而享譽國際的早稻田大學學院法學學術院，底下又再區分為法學部與法學研究科，係一法學研究重鎮；多年來業已培養不計其數的法律專業人才，畢業校友包括城仲模、陳子平等人。

2010年初秋，本院蔡明誠院長和早稻田大學大學學院法學研究科科長近江幸治先生，共同簽訂了壹份「學術交流協定」。本協定之目的旨在發展雙方在教育、學術研究上之交流與合作。協定之內容除包括學生交流計畫之提供外，並兼及

2010年10月中旬，蔡明誠院與王能君教授帶領本院六位研究生—博士班蔡秀男、基法組林政佑、公法組吳采模、刑法組李佳叡、經濟法組曾怡菁、科法所曾威凱，前往早稻田大學發表學術論文，發表主題豐富多元，包括民事、刑事、公法學、經濟法學、基礎法學和國際法學等領域。本研討會係以全日文進行，並由國際知名之山口齊昭、曾根威彥、涉谷達紀、江泉芳信、松澤伸與岩治和一郎等教授擔任評論人，雙方互動良好，全場氣氛熱烈。

透過此份學術交流協定之締立，相信本院與早稻田法學研究科不僅在學術研究上能產生更豐碩深刻的成果，在學生交流與文化互動上亦能收相輔相成之效。■

越南河內法律大學交流概況

「越南河內法律大學」為越南專門研究法律之大學，該校創立於1979年11月10日，現招收法律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分別授與法律學士(Bachelor of Law)、法律碩士(Master of Law)以及法律博士(Doctor of Law)。該校招收法律學士班之一般授業期間為四年，法律碩士班之一般授業期間為二年，而法律博士班之一般授業期間為四年。現有教職員工總數為429人，其中270人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其中70人擁有教授、博士或是碩士身分。學生方面，現有全職學生4000餘人，兼職學生7000餘人，其中學士後研究生為384人。

2010年9月1日，河內法律大學校長黃世聯教授及司法部財政計畫司副司長潘文仲帶領一行共計11人之代表團訪院並與本院簽訂學術交流

及合作協議書。該校代表團成員包括校長夫人珠氏明月、司法學院副院長周海青、河內法律大學學生工作處處長阮文論、河內法律大學幹部組織處處長陳氏春、國家行政系副主任阮明端、法律形式系副主任潘氏青梅、司法部國際合作司正專員阮誠泰、司法部幹部組織司幹部培訓科專員裴氏月映、司法部法理學院科學管理與總館處處長丁碧河等一行。本院由蔡明誠院長代表簽約，王兆鵬副院長、林仁光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共同出席接待。此外，丁善理先生紀念基金會丁廣欽董事、中央貿易開發集團代表王治國先生、鄭秀美小姐與阮平原先生共同出席見證簽約儀式。

簽約典禮於上午10點於本院霖澤館之第一會議室舉行。首先由院長介紹本院簡介並進行座談交流，針對雙方法律教育體制進行熱烈的討論，並互贈禮物表示友好。之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越南河內法律大學進行關於兩院學術交流等合作簽約儀式。會後並由院長帶領貴賓一同參訪霖澤館、萬才館及圖書館。雙方期待未來能不斷擴大學術合作項目，加強學術交流。■



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交流概況

2010年11月1日上午，本院與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合作協定簽約儀式在王健法學院會議室隆重舉行。本院出席簽約儀式之人士有院長蔡明誠教授、副院長陳聰富教授、林仁光教授等；王健法學院方面，則有常務副院長胡玉鴻教授、副院長黃學賢教授、胡亞球教授、黃文軍老師等蒞席參與。

簽約儀式在雙方院長——胡玉鴻教授和蔡明誠教授的致辭中開始。胡玉鴻教授首先代表蘇大法學院向來訪的臺大法律學院貴賓表示熱切的歡迎，並且希望通過這次簽約能促成兩院師生之間廣泛的交流與互動。蔡明誠院長也發表致辭，高度評價本次訪問，並期待能在和諧的環境中進一步推進兩岸的學術交流。其後，蔡明誠院長與胡玉鴻院長代表兩院簽署學術合作協定，就學生交流、教授互訪、學術出版物的交換、研究計畫的共同開展等達成合作共識。



簡短而隆重的簽約儀式後，是兩院師資之間的交流座談會。雙方副院長介紹各自學院的情況後，兩院教授就共同關心的話題進行了討論。其中，對雙方學院的發展現狀、師資結構、科研方向以及未來的合作規劃等問題展開了集中的探討。通過誠摯友好的交換意見，兩院教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本次訪問，除了簽署合作協定的主要議程外，蔡明誠院長並在蘇州大學進行專題學術講座「臺灣物權法最近之發展」，陳聰富副院長與林仁光教授並與王建法學院民商法學、經濟法學相關專業的師生開展學術交流座談會。

臺灣與大陸在歷史文化、社會傳統等方面有其類似之處，在法學發展上也頗有淵源。近年來，兩岸交流不斷加深，溝通更加緊密。雙方共同期待通過本次合作協議的圓滿簽訂，更大地促進兩院法律學術研究的共同進步。

2010年11月1日晚間七時，蔡明誠院長於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東吳大講堂進行一場名為「臺灣物權法的發展」的講座。本次講座由王健法學院民商法學教研室主任史浩明副教授主持，不僅吸引了大批學生，還有不少教授亦熱情參與，講座的最後是熱烈的提問及討論時間。

同一時段，本院陳聰富副院長及林仁光副教授於王健法學院與該院師生進行交流座談，座談會並由王建法學院民商法學教研室方新軍副教授

主持。

在簡要介紹了兩位來訪的教授之後，方新軍教授首先提出問題。針對侵權責任法上對於權利和利益是否需要分別保護的問題，陳聰富教授追根溯源地對此問題進行了詳盡闡析。

林仁光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和證券法方向，王建法學院魏玉娃教授遂就此詢問臺灣有關股權分散的情形。林仁光教授從家族企業的興衰講起，透過中美憲政制度和歷史傳承的比較加以分析。

對於在立法方向上，對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學習、兩大法系的融合趨勢等方面，陳聰富教授、魏玉娃教授、方新軍教授都互相交換了自己的觀點，討論也轉趨深入，與談人均充分交換了意見。同時，出席的諸多研究生也向陳教授提出了自己在研究過程中遇到的一些疑難問題。由於時間關係，本次交流會於接近晚間九點時結束，雙方教授和學生們表示意猶未盡，收穫良多。■



財經法學中心

納稅人權益保護與第十二屆兩岸稅捐行政法制改革研討會之學術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0年4月26日（一）

會議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主辦單位：財經法學中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法律系、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過去稅法並未特別受到重視，稅法爭議亦未受充分探討，鑑此，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成立財稅法組，除了培育稅法人才外，亦期望能藉此凝聚成一股推動稅法教育及革新的力量，每年定期舉辦之「兩岸稅法研討會」則為不可或缺的助力。

自2003年始，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首屆「兩岸稅法研討會」，開啟每年由兩岸分別召開稅法大型研討會之首頁，將當年最新的研究成果交換心得，發表於法學雜誌或出版專書論文集。

鑑於2010年1月6日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章公布施行，大陸亦有相關法規公布，並研擬修正稅收徵管法，故訂於2010年4月26日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納稅人權益保護暨第十二屆兩岸稅捐行政法制改革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擬從納稅人權益保護之觀點出發，就兩岸之稅捐行政法制作進一步之深入探討，內容及於稅捐調查（特重納稅人資訊自主及隱私權保障方面）、徵收、執行與救濟，並就德、日、法制國家相關制度作一比較研究與討論。

本中心邀請大陸對稅捐行政法制有實務與理論研究之知名學者，就各主題作深入闡述，如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湯貢亮教授〈納稅人權利保護與稅收徵管法的修訂〉一文，就兩岸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規相互借鑒，並提出大陸稅收徵管法的修正建議。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葛克昌教授亦提出〈納稅人權益保護之立法檢討——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評析〉，就臺灣稅捐

稽徵法納稅權利保護專章評析，並提出納稅人權利保護立法之展望；黃茂榮教授則以〈加值型營業稅之漏稅罰的結果要件〉，從個別稅種觀點關照納稅人權利保護及其他各大學具稅法專長之教授，從兩岸及德、日、法比較法觀點予以評析。



研討會當天除學界人士外，實務界律師、會計師以及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均與會共襄盛舉，上午場次國際會議廳座無虛席，下午場次更分為兩個場地同時進行，提問與討論時間來賓提問踴躍，藉由本次研討會舉辦兩岸納稅人權益保護議題更為彰顯，亦使社會大眾更進一步了解其重要性。■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

2010年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 FCTC回顧與前瞻

會議時間：2010年6月11日(五) 8:30-17:30

2010年6月12日(六) 9:00-12:30

會議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主辦單位：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及臺大法律學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主持人：羅昌發教授

中心活動

自從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於2005年生效後，迄今業已邁入第1個5年。在這段期間內，締約方對於菸草控制無不付出最大的努力。而由於各國家政策、風俗、民情之異，所面臨的問題或困境亦有不同。今年11月將於烏拉圭舉行FCTC第4次締約方大會，期望本國際研討會不但可以成為學者就各國之現狀、問題、未來走向之溝通平台，亦將本研討會定位為第4次締約方大會之前哨站，作為向世界發聲的管道。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自生效至今已邁入第5年，係一回顧過去成果、探知未來可能面臨議題之重要時點。本年度於6月11、12日舉辦為期一天半的「2010國際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FCTC回顧與前瞻」，會議中針對5年來在各國成就、菸草控制與人權、菸商對抗菸草控制的策略、貿易規範與菸稅及其他有效措施四個面向進行分析；並且藉由邀請世界各國對於菸草框架公約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至我國分享該國之特殊經驗及其研究成果，期盼能在我國與各國專業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對於研討會中之相關議題提出有實質幫助的專業意見。

由於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牽涉諸多領域，如法律、公共衛生、國際公法和國際經貿法等領域。故主辦單位不僅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會，並在研討會議程規劃完成之後先行寄送予相關專家參考。期望藉由不同的面向分析FCTC過往之成果及現在和未來所面對的挑戰，進而激盪出創新且整合性之見解，並就其他議題(如：菸草控制與人權)提出看法。本年度受邀出席發表之講者共16位，其中我國籍之講者有10位，外國籍講者有7位。我國籍講者中，多為任教於我國各大學法律、公共衛生等相關領域之教授。其中，計畫執行單位也由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以及研究助理共同合作針對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5.3條實施準則實行上之問題與未來發展進行研究，並由計畫執行單位發表。外國籍講者中，講者分別來自美國、澳洲、日本、韓國、菲律賓以及馬來西亞，其中包括法學院教授、公共衛生或貿易法律領域之研究員等。講者基於各自之專業研究領域，以多樣而深刻之角度切入菸草需求與控制之議題進行討論，交流成果斐然可觀。■



2010年兩岸衛生法律與政策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Trade

會議時間：2010年7月22日（四）8:30-17:30

2010年7月23日（五）8:30-17:30

會議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主辦單位：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及臺大法律學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主持人：羅昌發教授

經濟全球化及貿易自由化的趨勢，對於世界各國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服務之專業領域均產生衝擊與挑戰。我國於2002年元月起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成員後，該組織下的各式協定(例如：SPS、TRIPS、TBT及GATS等)，對我國政府之公共醫療衛生事務已具有規範效力；針對其衛生之相關問題，更需提升相關領域人士處理國際經貿法規與公衛事務之能力。鑑於兩岸經貿交流頻繁，兩岸人士往返人數日益增加，兩岸對於衛生領域相關議題之討論亦趨重要。除了海峽兩岸雙邊交流外，其二者與國際相關衛生領域的多邊聯結，也因全球化發展形成不可避免的趨勢。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ACWH)與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於2010年7月22日及7月23日在福華文教會館並同舉辦「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Trade」及「兩岸衛生法研討會」二場研討會。首先於7月22日進行之研討會「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Trade」，邀請韓國、法國、澳洲、馬來西亞、加拿大等各國衛生及貿易相關權威人士來台發表演論文；全程以英文發表，共分三個場次進行，並針對醫療制度與財政問題、疾病管制及食品安全、健康與貿易作討論。翌日舉行之「兩岸衛生法研討會」，則邀請兩岸知名專家學者參加並

中心活動



擔任講者，就兩岸醫療衛生相關經驗之交流及現今重要專業議題作討論。研討會場次共分為四場，分別就兩岸衛生法基本問題、兩岸在公共衛生重要議題上與國際之聯結、醫療衛生之制度與政策及衛生、醫療與法律責任議題等深入探討。「兩岸衛生法研討會」除廣邀臺灣各衛生法領域學者及專家與會，另亦邀請中國大陸華東政法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學界多位學者進行中國大陸衛生醫療相關議題之發表。

本次二場研討會，各場報名者均包含了法律、醫學、公共衛生領域之人士，不僅報名人數眾多，各領域之與會人士亦針對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提出各種目前實務上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及未來可能發生之爭議，互相激盪出許多值得後續深入研究之問題。參與「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Trade」之若干講者並同意

授權本中心將文章刊登於本中心出版之期刊Asia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另於「兩岸衛生法研討會」中發表之文章將彙集成冊，預計以專書方式將於今年底出版，書名暫訂為「兩岸當代重要衛生法議題研究」。

科技、倫理與法律中心

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0年7月16日（五）

會議地點：臺大法律學院多媒體教室（霖澤館3三樓1301室）

主辦單位：科技、倫理與法律中心、臺灣法學會、中原大學法律系、臺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

協辦單位：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政大法律學系

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因專利技術價值隨著科技發展、產品生命週期而變動，專利權人如何舉證證明損害賠償數額一直是個困擾實務的難題。目前專利法雖規定由專利權人得選擇以專利權人之損失或侵權人所得利益（或總銷售額）作為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依據，然後者有可能使專利權人獲得過度賠償，並違反損害賠償法則。在立法論上或解釋論上如何避免專利權人獲得過度賠償並維持兩造公平，相當值得探討。又，在具體計算損害賠償時，須以損害與專利權受侵害間具有因果關係為要件，在認定此因果關係時，其射程範圍對於責任範圍上之損害認定影響甚鉅，值得進一步分析。在現行法下，專利權人於侵權人

故意侵權時，得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觀諸現行損害賠償計算方法，課與侵權人給付懲罰性損害賠償義務有助於遏阻專利侵權之發生，故此制是否有刪除必要，尚待釐清。此外，專利標示在我國司法實務上被當作是請求損害賠償之前提要件，惟其是否尚有超出原先立法所賦予之「輔助認定侵權主觀要



中心活動

件」之功能，殊值玩味。

對此，本中心於2010年7月16日舉辦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由本院謝銘洋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院馮振宇教授擔任前、後半場主持人，並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學系李崇禧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李素華教授、謝銘洋教授、與政治大學法學院沈宗倫教授等擔任報告人。本研討會從專利法第85條第1項出發，探討現行法下各種損害賠償計算方法間之適用關係及具體損害之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內涵；並分別從專利技術價值之認定角度或以產業鏈上中下游連鎖侵權行為為標的，探討具體之損害賠償計算。此外，亦從侵害專利之主觀要件，深入探討專利標示是否兼具侵權主觀要件之證明功能，同時論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並提供修法建議。最後再由環球科技法律事務所陳家駿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宋皇志律師、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聰富教授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邵瓊慧律師擔任與談人，針對上開問題提供意見及建議，與會人員亦熱烈參與相關議題之交流商談。■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電影《眼淚》放映暨座談會

會議時間：2010年5月4日（二）18：00

會議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人權暨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主持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昭如副教授

與談人：《眼淚》導演鄭文堂先生、臺大法律學院林鈺雄副教授、臺大政治學系黃長玲副教授

中心活動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於2010年5月4日18時至22時，假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與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基礎法學研究中心，共同主辦「電影《眼淚》放映暨座談會」，會中邀請該片導演鄭文堂先生、臺大法律學系林鈺雄副教授及臺大政治學系黃長玲副教授共同與談，並由時任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代理主任之陳昭如副教授擔任主持人。



電影《眼淚》的劇情描述一位刑警，老郭在60歲生日前夕，接手偵辦一件吸毒致死案。上級和同僚都想儘速結案，他卻堅持查個水落石出。憑著經驗直覺，他認為案子並不單純。明察暗訪後，涉案人指向外表開朗、內心卻滿懷怨恨的女大學生賴純純。老郭的固執，讓他和家人形同陌路，也和工作搭檔反目生怨。此刻一樁他隱藏多年的「罪行」，又因檳榔西施小雯的介入而浮出。向來以正義自居的老郭，該如何解決自己過去的代誌？《眼淚》電影用台語，訴說一則關於寬恕與和解的故事，驚艷金馬影展。該片並以由南而北全台巡演的形式，打破一般以台北為中心的商業電影模式，益發引人注目。本中心期望透過此電影，讓法律學院學生，重新思考地域及轉型正義等問題。

會中導演鄭文堂先生表示：多年前李師科銀行搶案，造成計程車司機王迎先遭刑求逼供，後來跳河自殺。當時仍是大學生的自己，深受這個新聞事件影響，因此有了《眼淚》這部電影的構想。他希望藉此喚醒社會對冤獄、刑求的重視，杜絕刑求取供之惡習，終於在2009年夏天完成了這部電影。

主持人陳昭如教授，最後以下列文字為整個放映會畫下句點：「追究並不只是為了實現受難者的正義。如果對於受難者而言，過去意味著被壓迫的苦痛；對於加害者而言，那曾經

中心活動

參與暴行的過去，又有什麼樣的意義呢？《眼淚》嘗試回答這個不被提起的問題。原來，過去不僅桎梏了受難者的人生，也囚禁了加害者的靈魂。背負著罪惡秘密的警察，以『照顧』這個多麼女人的工作來贖罪：他到安養院當義工照顧刑求受害者中風臥床的妻子、到檳榔攤買檳榔與處理挑釁事端以照顧刑求受害者的女兒。因為秘密仍躲藏在黑暗的過去中，這些贖罪之舉換不來赦免，最終他仍然必須向受害者的女兒坦白罪刑，尋求靈魂的解脫。對於受害者而言，『沒有真相，如何原諒？』；對於加害者而言，『沒有真相，何來赦免？』作為秘密的真相何其痛苦，而揭露真相不止撫慰了受害者及其親人，也解放了加害者。因此，追究真相、釐清責任不是報復，而是贖罪與和解的開始。這對受害者與加害者而言同樣重要。」

座談會當天，約有300餘名師長、同學入場觀賞，會後掌聲久久不絕，也觸動了每個人內心深處有關「過去」的無限延伸。■

人權與法理學中心

殺人影展

會議時間：2010年10月8-10日

會議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2010年10月8日晚上開幕，一直到10月10日晚上閉幕的殺人影展，係由廢死聯盟等民間社團與本院人權與法理學中心合辦，假本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殺人影展迄今已經舉辦3屆，本屆規模為歷年來最大的一次；透過網路、現場索票者眾多，時常在上一場與談仍未結束時，場外便已有人在等候入場。除了播放影片外，影展也邀請到了許多學者專家與談。透過

中心活動

本次影展中各影片與談時間的問與答，讓前來觀賞的觀眾們更能了解到死刑的本質，從而對人權、正義以及國家權力能夠有更為深刻的反思，呈現了一個不同於國內維持死刑高漲的聲音。

在會場入口處，策展單位廢死聯盟也展示了臺灣刑場。在刑場中，有供死刑犯吃最後一餐的桌椅，以及底下鋪了一層沙子的棉被。鋪沙子的目的在於減輕子彈的衝擊力道，避免亂彈；而棉被的目的在於避免血跡沾染刑場地板，方便清理。現場另外也布置有關於盧正案、蘇建和案以及司法改革相關的剪報、配置圖，希冀能夠讓與會觀眾們在觀影過後，更能了解臺灣目前的人權與司法景況。

本次影展所選的影片，是由《島國殺人紀事2：盧正案》開始，接著有德國紀錄片《劊子手：死亡的臉》、印度歌舞劇情片《繫》，美國紀錄片《死刑房的門前》，英國《最後的絞刑師》，日本《手紙》，伊朗《刑法第六十一條》，法國電視電影《廢死刑》等等，最後的閉幕影片為香港紀錄片《等候董建華發落》。本次影展所選影片不但遍及世界各地，類型也相對多元，從嚴謹樸實的紀錄片到歡樂通俗的劇情片均有之，而彼等所要探討的議題也不相同。討論死刑對於個案正義的影響有之，討論死刑執行情形者有之，亦有從被害人、加害人的家屬心理著手，甚至專門介紹各國劊子手生活者亦有之。然而無論影片所要探討的議題為何，都有個中心主軸貫穿全場：「殺人」。這個殺人，指的是國家機關透過司法審判、定罪從而執行的殺人。本次影展向觀眾們揭示了，無論是透過何種方式，基於何種正義觀的要求，死刑執行的本質便是殺人—無論是個人對個人，國家對個人；無論是用槍、用斷頭臺、用繩索、用斧頭；無論是在臺灣、美國、歐洲、亞洲，都是如此。

我們衷心期盼能透過這次的殺人影展，讓臺灣民眾和莘莘學子有機會對於死刑議題進行更具廣度和深度的思繹探索，並將如是衝擊帶給身邊更多的靈魂去體悟。■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金融法制改革國際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0年6月4日（五）9：00-16：30

會議地點：臺大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灣法學會、月旦法學雜誌

與會來賓：加拿大York大學Osgoode Hall法學院Benjamin Geva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Larry Ribstein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Takashi Kubota教授、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法學院Joon Park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陳肇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David Donald教授、中正大學法學院邵慶平教授、元大金控顏慶章董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劉紹樑副總經理、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月清顧問、本院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林仁光副教授

金融管制的議題自金融活動開始即為人們所關注之重點，近兩年來又因金融海嘯問題而再度延燒，國際間的相關討論亦隨之開始熱絡。世界各國如何看待金融監理的問題，相關經驗時可資我國以為借鏡；此外在國際化與全球化時代中，金融監理問題尚涉及各國如何在規範競爭與自身需求中求取平衡，此可謂相當困難之課題。為求切中管制核心與討論焦點，本中心特邀請各國專家學者，舉行國際型研討會，期能於各國學者討論之中發現我國對於相關規範的應有態度與思維。

中心活動

當日會議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並由顏慶章董事長主持開幕儀式。上午會議的主題為金融集團的監理問題，對此 Takashi Kubota 教授與 Joon Park 教授首先就日本與韓國金融集團監理經驗進行分享；劉紹樑資深副總經理與林仁光教授則提出臺灣金融集團監理所遭遇到的困難進行回應與討論。

下午會議的主題則為全球化下金融法制的挑戰與機會，David Donald 教授就全球化下證券市場操縱的管制問題、王文宇教授與陳肇鴻教授就大陸臺商回臺上市的問題、Larry Ribstein 教授則就非公司的商業組織法制與法制競爭間的關連性問題、邵慶平教授再就全球化趨勢與地方需求中的公司治理模式問題，分別發表相關見解，並進行熱烈討論。

與會學者均認為全球化的趨勢銳不可擋，研擬進行相關法制的改革以確保，甚至增加競爭力乃屬當務之急；不過同時應注意各國的社會、政治和經濟環境有所不同，於政策制定時，應針對上開差異進行調整，方能達成向上提昇的政策目標。與會來賓亦對各個具體問題進行了相當深入而熱切的討論。當日研討會圓滿落幕，可謂十分成功，相信對於臺灣未來的政策發展或金融監理能提供更進一步的參考走向。 ■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環境治理： 法律與政策的因應模式」學術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0年10月9日（六）

會議地點：臺大法律學院萬才館2樓 2101教室

氣候變遷對生態系統與人類社會各層面所產生之衝擊漸趨明顯，亦是人類未來所必須面對的巨災風險與因應課題，尤其當氣候變遷此一全球性尺度的環境問題進入既定之人類社會系統，勢必衍生出諸多的規範與政策面向之衝擊與治理問題，因此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PLES)於10月9日星期六舉行「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環境治理：法律與政策的因應模式」學術研討會，針對當前從氣候變遷衍生之治理及規範衝擊，探討可能的法律與政策之因應模式。本研討會是由六位研究氣候變遷的法律學者（葉俊榮教授、張文貞教授、施文真教授、汪信君教授、李建良教授、許耀明教授）擔任報告人，邀請於幼華教授進行主題演講，並由自然科學、經濟學、社會學等相關領域學者擔任主持人以及與談人，其中主持人包括李玲玲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蕭代基院長等人，與談人則包括王作台教授、顧洋教授、李堅明教授、張士傑教授、周桂田教授及簡資修教授等，透過多元領域學者之間的交流，使得氣候變遷之治理議題更趨廣角性與多元性。

研討會中第一場次議題首先處理「氣候變遷的決策面向」，葉俊榮教授從整體之法律治理架構出發，認為當前氣候變遷處理的障礙，主要來自於當前治理模式所呈現的國家中心、利益本位與程序失調等三大隱憂，此亦彰顯當年法學典範並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的需求，有必要在行政法與國際法之分野外，探詢更適合氣候變遷的法律因應。此外葉教授觀察到，在以國家為中心之治理模式外，國際間亦產生了一種超國家、次國家領域之發展(葉教授稱之為「上沖」與「下洗」之發展)，以及全球司法實踐之現象，皆非常值得重視。張文貞教授則認



為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1997年京都議定書已發展出兩大溫室氣體排放之管制機制，然而由於涉及國家之間複雜的利益糾葛，以致實踐起來頗為不易，惟於各種溫室氣體管制之政策工具中，國家可以立即行動者，是針對各種可能引發氣候變遷衝擊之行為或政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當前已有許多內國、區域以及國際金融組織對於具體行為或政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將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考量，透過內國及國際合作將可對溫室氣體之跨境與累積問題進行適度之解決。

研討會第二場次則探討「氣候變遷的財務面向」，施文真教授指出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措施的設計、執行有賴投入鉅額之資金，因此財務機制的設計對氣候變遷而言具有關鍵之地位，施教授並針對目前國際間有關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措施的三大財務機制(GEF、CDM、EU ETS)進行簡介，並歸納財務機制的三大要素—資源之取得、資源之分配與機制之管理—於制度設計上所需注意的指導原則。汪信君教授則指出，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巨災風險，保險機制正是移轉與分散風險的重要一環，保險人可透過契約之締結、保險條款之約定與保險費之釐定方式對於被保險人、甚至第三人之行為產生經濟上的抑制效果，良善的保險機制設計可有效發揮在氣候變遷私領域的治理機能因此保險商品應如何藉由妥適之設計來提供適切誘因，即成為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研討會第三場次之主題為「氣候變遷法制的整合」，李建良教授從法體系的宏觀思維角度，探討減緩及順應氣候變遷的可能法律對策，其重點在於以氣候保護法制的建構為核心，並對現行環境法制進行總體檢以及各種防災法制對氣候變遷因應進行探討，以建構法律規範對氣候保護之可能模式與具體內涵。許耀明教授則針對氣候變遷之風險特性與跨國界特性進行分析，並指出對氣候變遷進行跨國規範的必要性，包括政府間、政府幕僚間、非政府組織、超國界組織之治理與規範模式等。

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已從對自然生態產生的直接效應，延伸至第二層次的問題，包括貧窮、巨災、生物多樣性危機、能源價格高漲、食物短缺、公共衛生、國家發展權、全球正義等，皆對國際社會構成嚴峻挑戰，臺灣雖非氣候變遷公約或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的會員國，但作為全球社群的一員，不可能自外於氣候變遷效應中。如何從法律及政策等制度面來回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種種議題，是臺灣在進行環境永續治理時所無法迴避的重要課題。 ■

系友訪談一

生涯規劃講座—陳長律師



蔡明誠院長：

陳律師、朱律師、主持人、各位同學大家晚安，非常感謝能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一同舉辦本演講。我們每學期都會邀請在實務界有傑出貢獻的學長姐和我們作一些經驗分享。陳長律師是我的學長，剛剛在聊天的時候想起很多當時在學的共同記憶，在大學與研究所時代陳長律師就已經赫赫有名了。在他執業這三十幾年間也做了許多事情，最使人注目的就是在公益這部分的奉獻。他不僅在學業部分表現出色(通過律師司法官考試、取得金融證照等)，在公部門相關活動也提供相當多的協助。

律師做到某個階段後，仍願意關心社會相關事務，這是值得我們敬佩的。

因為在律師工作之外還願意花時間在公益部分，是相當不容易的一件事。接下來我們將時間交給陳長律師。

陳長律師：

社會問題有很多解決方法，法律是其中之一。我今天有幾個主題要演講，首先先介紹第三個主題：「公益的服務」。

公益服務在法律人的觀點就是「公益律師」，是在有律師執照之後所從事的，其工作大多是幫助社會上資力欠缺的民眾。例如有關媒體報導農地遭到徵收的農民，很多律師在協助免於被徵收；或即便被徵收，公益律師們也想辦法為民眾爭取好的補償方案。再來，談到最近的國光石化計畫濁水溪北岸蓋煉油廠、輕油裂解的工廠，環保團體就此，基於會破壞中華白海豚的迴游區域的理由而大力反對，許多律師也希望能夠阻止工廠在當地設立。

在臺大，法律學院有邱聯恭老師所創辦的臺大法律服務社。在成立的時候，每週六下午我都以律師的身分回來繼續幫忙同學，希望能夠對民

眾所提出的法律問題有比較完整的答覆。公益服務有為死刑犯奔走的，也有像這種比較單純地

為民眾解答服務的。至於其他涉及比較沉重的議題，在我的律師生涯中是比較少接觸的。

我在民國61年進入法律系，68年離開學校，在校共有7年。我在離開學校之後便開始從事律師工作。不知道各位同學希望想要從事甚麼職業？其實法律系畢業之後，甚麼事情都可以做，包括總統。早年法律系學生要當律師很困難，因為錄取人數只有個位數；現在即使考上了，因錄取人數很多，考上之後也是非常競爭。現在法律系的學生壓力很大，這也包括了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感。其實在每個世代都會有壓力，在我們那個世代的目標就是要比上一代還要更好。對於將來的規劃，我們要做好相關的準備：除了中文之外，在工作上英文還是很重要的工具，對於學術研究，也必須要再多一個第二外國語。對於其他社會科學領域也要有所接觸，例如社會、經濟、政治等，即使沒有選修，亦可自己研讀。

在社團方面，除了法律服務社之外，我也鼓勵同學多參加社團。法律學院搬回總區是當時我們最大的心願，因為這樣對參加社團活動比較方便。法律工作其實是社會活動的最後一環，因此法律系的同學應該要多多關心社會，當初我在學校的時候參加農村服務隊，到雲林的四湖和口湖活動。不管念甚麼科系，都應該對我們社會多去瞭解、去關心。

各位同學要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的話，那就必須要通過考試。倘若你要當律師的話，有幾個方向需要去思考：第一個，要當民事、刑事或是商業的律師。如果是刑事律師，其實有很大的揮灑空間。現行刑事制度是當事人進行主義，與之前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主導，起訴之後由法官主導的接力賽有很大的不同。當時我們從事刑事的律師非常的少。民事訴訟的話，基本上比起刑事訴訟

來說是相當主動的。如果是有意往商務發展的，非訟的範圍就非常的廣。每一種職業的型態都非常的不同，因此需要有不同的準備。

基本上，當年進法律系是我的志願。每個時代有每個時代不同的背景，在我們那個時代，唸法律是屬於社會流動非常好的途徑。假如你來自一個普通家庭，當了律師或法官後，社會階級馬上就能變動。我的孩子跟各位年紀差不多，他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說過要念法律。我想原因是因為做法律的工作很辛苦，就是勞心。國外統計過，律師的壽命比平均年齡還要低一些。

社會上家長對小孩選擇工作，除了社會地位外，另一個就是經濟回報。各位知道勞委會的統計裡哪個行業平均薪資最高嗎？第一高的是飛機機師，第二高的是精算師，第三高是職業運動員，醫生每月平均九萬九千多。律師你們猜多少？排第六，每月平均薪資約八萬一千七百塊錢。你們覺得是高或低？法官、檢察官，月薪最初大概八萬多，最高大概十七萬多。至於教授的薪水，大概是十萬多一點。這些給你們參考看看，當然還是應該要配合你們的性向、興趣。

當然大一學生還是茫茫然啦，不只是法律系。我聽過一些物理系的畢業生，裡面有出攝影師、也有改念商業設計、也有去做導遊的。你會覺得很奇怪，現在念的學門，跟將來的工作不一定相同。將來你會覺得，如果你念完之後覺得不快樂，你再改走的每一條路、做的甚麼工作，對社會都是有幫助的。最起碼你要照顧好自己、不用讓社會去照顧你，這就是很大的貢獻。當然，有能力的人就該去幫弱勢的人。

為什麼選擇當商業律師？

走法律是我原來就想走的路，不過走上商業法律有一點曲折。我們那年代第一優先是考上法

官，做幾年之後就轉任律師，這是普遍流行的作法。那我念了兩年後，就覺得法律怎麼這麼無聊，於是我就想轉行，那時買了很多書想去報考政大新聞所。後來我又請教人家，發現原來記者能改變的事情非常少—因為上面還有編輯啊！於是我就就回過頭來，在大三下學期買了好多法律的書，準備要走法律的路。

我家裡希望我當法官，但我不想；因為法官的工作是被動的，是抽籤接案的，我稱之為一種「零售式的正義」。到大三時，我對這個社會已經有一些想法，那時候在思考是否有事情做了可以改變全部的世界，我把它叫做「批發式的正義」。考研究所時，我原本想專攻勞工法。因為王澤鑑老師剛好在研究勞工法，我大四時幾乎上過所有的課。當時修習勞工法，便想為這些勞工出一口氣，因此考上之後立刻去找老師。但是我念了一年後，發現勞工法是牽涉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事情，所以只做勞工法律師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真正要解決的話，唯有訴諸街頭，但是當時是戒嚴時期，後來只好放棄勞工法這個領域。

我們當年國際貿易是最熱門的，於是我就往那個方向去。我自己向來有在學習英文，所以對我來說踏上這條路算是非常順利。另外我也建議你們一定要修經濟。現在不是在談ECFA嗎？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認為沒有一個東西是對所有人都好的，但你要去明白的是，這對你是好還是不好。

商業律師需要具備的專業能力？

走商業法律的話，算是相當競爭。臺灣現在來說，智慧財產權法算是一塊，像是專利的話你要有背後專業的知識，像是物理或化學等等的專業，你只能選一個來研究。商標法也是相關的。另外，著作權法有分「傳統的著作權法」和「現代電子化的著作權法」。如果你是要處理公司或金融證券，那剛剛講的經濟是必備的知識。像我現在這個時候，我投入最多時間的是擔任許多公司的董事，當董事不是在處理法律問題，而是在處理董事會要怎麼跟經理部門互動，這一部分就牽涉到公司治理的問題。這大概就是所謂的商業法律。

律師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執業的現況？

公益律師可以是義務的、也可以是有償的。臺灣在早年有很多NGO是靠著民間捐款支應，所以沒有甚麼錢，大家幾乎都是義務性的。我們法律扶助，是希望在從事公益律師時也有固定的薪水，而且是可以和一般律師相比擬的。那在我們這裡，當律師薪水算是相當固定，不像一般事務所高的很高、低的就可能要另謀出路。我們基金會裡，薪水高的是13萬，低的也比平均高一些。如果現有的制度能搭配你的志向人生，我認為這是個不錯的選擇。■

系友座談—陳瑞仁檢察官

〈檢察官倫理〉—2010年12月20日「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課堂演講整理

所謂職業倫理就是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或者是法律管不著時，執業者自我管理的行為規範。今天的討論主題為「檢察官倫理」，我們原則上就按照〈檢察官守則〉的條文來介紹，並提供一些相關案例讓大家參考。基本上，我國的〈檢察官守則〉制定地大體尚稱完備，只是缺乏一些上位大原則以及實際案例之累積。例如，最近沸沸揚揚的周占春案，牽涉到檢察官守則第1、2、7條。所謂偵查秘密之定義為何？有哪些秘密在偵查結束之後還是秘密？哪些不是？另一方面，證人的身分保密與證人對質權其實是相衝突的，因為法官需要審查該檢舉人是否為真實，並且需要知道其身分和背景，以確認檢舉人是可靠的。因此法官把檢舉人的信封拆閱是百分之百必要的，重點是打開後應否再度密封。如果沒有密封，律師前來閱卷時，律師若明知那是秘密，仍然選擇抽出來閱讀，如是故意行為之介入，是否會中斷因果關係？這些爭點仍值討論。另外，本案件的起訴時機和案件來源也相當敏感。

現在我們即以這個案件為起點，開始今天有關檢察官倫理之討論：

第1條（使命）

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

或私利而妥協。

本條前段所強調的原則係「依法辦案」，檢察官不能一味追求打贏官司，而是要實現公平正義，證據不足時即應罷手。但我認為條文用「堅持」太消極了，應改為「立志」。至於我個人當檢察官之立志則在於一句話：有「澄清天下之志」。

本條文實務案例之一是公懲會「90年鑑字第9498號」，該案之檢察官和警察關係太密切，要好到把蓋好章的空白搜索票交給警察去填寫受搜索人與地點，而違背「致力於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的原則。

第2條（公正）

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

本條強調檢察官應抵抗來自外部之壓力，但卻忽略了來自內心的自我拘束；我認為除了公正之外，我們更應強調中立。亦即，縱使沒有人關說，也不能因為政黨意志、種族或性別等因素而影響到你的決定。這部份我有寫了一些文章可以參考，例如「大法官應有的中立性」、「美國大法官任命程序簡介」、「檢察官可以用金錢換取證詞嗎？」；相關案例則有90年鑑字9422號、

92年鑑字9995號、94年鑑字10610號、98年鑑字11500號、98年鑑字11580號等等。

檢察官是否公正非常重要。在政治關說方面，由於檢察官預算不由地方控制，因此行使職務較不會受到地方民意代表之掣肘。至於人情關說，以之前才爆發最高法院蕭法官為了自己的兒子關說的事件為例，第一種情況是說「這是我兒子，請你多謹慎、查清楚一點。」第二種是「他是我兒子，請你判無罪。」前者我可以體諒，畢竟是人之常情；但後者就是很嚴重了。因此我們後來推行「檢察指令書面化」，讓長官之指示陽光化，如無書面即可拒絕遵從。

我國某些法官很明顯地有政治顏色傾向，包括在報紙上投書針貶時事等等，我認為此事應盡量避免。此外，法官與檢察官亦不應媚世媚俗討好媒體而喪失中立性。

第3條（認真）

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

本條重點在於「發現真實」，但不要因為熱血過度而將被告權利完全忽略。檢察官在面對當事人時，至少應做到以下事項：一、告知罪名與權利，二、不得因被告行使法定權利而生氣，三、審慎處理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所為之棄權決定，四、尊重被告與辯護人之溝通權，五、適時提出有利被告之證據。

我國實務上檢察官無法做到「善盡調查之能事」之主因為案件量過多，而且有辦案期限的壓力，因此減輕案件負荷是一重點。

檢察官辦案未遵守應有程序之慘狀，可參考我寫的文章：「史帝文斯案大翻盤」、「美國聯邦檢察官的挫敗」、「檢察官的悲歌」

第4條（懇切）

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

本條文之第一句立意雖好，然而實務上甚難實現，因為訊問時如果不稍微施予壓力，是無法問出結果的。例如日本和美國大部分的州法律都未明文規定在警詢時應錄音；美國判例對「不當取供」的基本態度則是「只要不刑求就沒問題」。為何可以採取這種寬鬆的標準？因為被告和共犯的自白均不得作為唯一證據，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可謂最後之防線。如自白和事實不符，仍舊無法採為證據。美國雖保障人權，但是對於重要證人亦可予以羈押長達六個月。另外布希政府也承認，之前曾對911的嫌疑犯進行水刑；至於日本，到現在，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律師仍不得在場。由此可知，我國的法律規範已可謂非常進步，相當保障被告權利，實不應將「訊問態度不懇切」與「不當取供」劃上等號。

第5條（效率）

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

我們常遇到的民怨是，為了讓檢察官去驗屍，因此封鎖現場；但檢察官遲到，結果造成大塞車。然而檢察官一天可能就要相驗五、六起案子，地點又不一定順路，因此現在我們都會先請警察官先拍照存證，然後就可以移開屍體了。

如此即可減少民怨，但也可能破壞一些可能的證據。因此，這有時候就是一種選擇。

早日結案也是檢察官的任務。英國檢察官法即明文表示：「檢察官應主動積極辨識出證據不足之處並努力補足，若無法補足則應盡早結案。」然而我國目前的問題在於檢察官案件量太大，若是過於追求效率，可能導致案件品質無法提升。因此我也認為法務部就此也應該負起部份責任。

第6條（比例原則）

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

例如火車發生平交道事故，是否有必要南北全線封鎖二至三小時？如死因已明確，但僅是要確定死者身分，有無強制解剖的必要？都是檢察官要注意比例原則之處。就此大家可自行參考88年鑑字8989號、94年鑑字10610號兩則案例。

第7條（檢察一體）

檢察官應遵守檢察一體之原則，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檢察一體」係檢察官倫理中最重要之一環，也是最爭議迭出之處。檢察一體可分為水平與垂直兩種：前者即如檢察官之間可互相幫忙問案，後者則謂如新竹地區酒駕的緩起訴標準要一致。再者，我們應如何防免窳劣的檢察一體？這個問題應從三個面向來解決：檢察指令要件化、檢察指令書面化、檢察人事民主化檢察一體的最後一道防線則為檢察官姓名權與長官之移轉權和

收取權。相關案例可參考：98年鑑字11521號和94年鑑字10610號。

第8條（利益迴避）

檢察官辦理案件，如發現其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與該案件之律師、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處理該案件。但刑事訴訟法有特定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除血緣關係之迴避外，如果檢察官、法官在報章雜誌投書過多，可引為利益迴避之原因，此於美國亦有相關案例。

第9條（偵查不公開）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不當損及當事人名譽及權益。

無罪推定原則是偵查不公開的最重要法理依據，它所保護的是「被告名譽」、「被告的公平審判權」與「被告的緘默權」。從公家立場而言，其另一法理則是防止被告與證人之勾串，並保持辦案人員之公正形象。

偵查不公開之好處則有：避免外界有過高期待、防止勾串滅證、提高突破心防的機率、避免各種偵查作為因名嘴或政治人物之預告而喪失正當性、避免製造藉口反遭對方反噬等等。

偵查中公開案情的三大前提為：罪證確鑿、預防更多人受害、請求幫忙抓人或指認(例如美國連續殺人犯sleeper案，為了確認受害者人數而公布多位女子裸照)。

第10條（言論謹慎）

檢察官不得以私人或機關代表名義，任意公開發表有關職務之不當言論，致損及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

本條係指檢察官投稿報章，或接受新聞節目之邀約等情況。最早發生的就是某個檢察官公開站台支持陳水扁連任臺北市長，另一個案件即是李子春在新聞節目要求謝文定公開承諾會認真處理扁案等言論。因此遭到處罰的有關案例請參照：88年鑑字8812號、96年鑑字10972號。此部分另可參考本人所寫之「法官講錯話」、「法官生錯氣」、「法官有言論自由嗎」。

第11條（保密）

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我認為第11條與第9條的差別在於，第11條有規範到案件終結後之階段。偵查程序結束後，是否即可公布所有的偵查資料？例如陳致中嫖妓疑雲案結束偵查後，是否即可公布所有相關錄影帶？都是值得深入討論。

第12條（廉潔）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檢察官操守應廉潔是當然之理。本條較難之處在於「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例如檢察官在轄區內家族所營之餐廳端盤

子、檢察官公開參拜師父時下跪、檢察官公然表演肚皮舞、檢察官在結案後公然接受支持者之獻花，是否得宜？此外，檢察官加入保護動物協會、保護雛妓協會成為活躍份子，是否會讓人產生「能否公平執行相關案件」之不信任感？

第13條（慎重交友）至第20條

此八個條文可參考紐約州法官守則Section 100.4，主要是強調「給外界的感覺」，應避免「被合理懷疑不當利用其職務獲利（exploit the judge's judicial position）」。在商業活動方面，檢察官應儘量避免投資：經常會進出該管法院審理之行業或團體（any business, organization or activity that ordinarily will come before the judge），例如電玩業；且應避免與下列人過從甚密：經常會出現在該管法院之人（those lawyers or other persons likely to come before the court），例如轄內律師。

總而言之，我國檢察官守則相較於法官守則已屬相當完備，但目前的檢察官守則仍欠缺對EQ的要求（尤其在現場和警察互動十分重視協調性）、平等原則（亦即檢察官運用裁量權時應注意一致性，或制定準則）以及中立性要求（需有使命感，但勿逞英雄主義）之規範，此部分尚有待修法。其實檢察官倫理亦可從「檢察官與法官、警察、辯護人、被告、被害人、證人、媒體」等面向加以探討，這些問題在我國都是一片原始森林，頗值得我們深入探討。

最後，我想以美國Jackson檢察官在1940年之講詞做為結語：一個好檢察官的特質是無從形容、無法定義的，就如同你不可能去描述什麼是一位gentleman一樣。■

馬壽華先生書畫展示揭幕儀式

本校名譽教授馬漢寶博士於2009年11月15日校慶當日，捐贈其尊翁馬壽華先生書畫「竹石通屏」四幅、山水一幅及行書對聯，慶賀法律學院啟用新建大樓。其中，「竹石通屏」四幅將展存於萬才館一樓法律圖書館，山水一幅及行書對聯將展存於霖澤館六樓貴賓室。經完成上述捐贈書畫之修裱及展示等保存工作後，於2010年12月11日上午9時，於本院萬才館一樓法律圖書館舉行展示揭幕儀式。

揭幕儀式首先請李嗣涇校長致詞，對於馬教授將其先翁之畫作捐贈本校，以提升人文素養的情操表達感激之意；接著馬漢寶名譽教授則欣然表示：「藝術作品能涵養品性，書畫創作更是士大夫傳統，對於捐贈先翁畫作予母校，自是慨然應允。」；蔡明誠院長亦致謝詞表示：「經典文物的接觸有益於陶冶性情、豁達心境。」此外，擔任致詞貴賓的文學院的葉國良院長則表示：「十分欽羨法律學院有校友願意捐贈興建新系館，並捐贈珍貴文物。」其後，即由李嗣涇校長、陳泰然副校長、馬漢寶名譽教授、翁岳生教授、葉國良院長和蔡明誠院長共同舉行揭幕儀式。本日與會嘉賓有劉鐵錚大法官、藝術家吳靜華，翁岳生教授、林文雄教授、劉宗榮教授，與施文森教授、章然教授、焦興鎧教授、劉江彬教授、李復甸教



授、洪德欽教授、林超駿教授、法社分館鄭銘彰主任及本院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蔡英欣教授等諸多先進熱情參與。揭幕儀式後，與會者即移步至霖澤館六樓貴賓室參觀山水畫及行書對聯。

胸懷丘壑，城市不異山林。花鳥竹石乃大塊之文章，在黑與白的墨色交融點合之中，除有生活逸趣之樂，更可陶冶人文素養。■

本年度系友回娘家剪影



民國五十八年度畢業系友（四十週年）

2010年3月28日下午參觀本院霖澤館、萬才館，並承系友呂圭詮先生之夫人林丹英女士捐贈油畫乙幅，增添優雅人文氣息。當日出席者有黃宗樂教授、郭振恭教授、外交領事訓練所楊盛忠所長、李辰雄大使、周國榮律師、邱雅文律師等，全場洋溢溫馨和樂之氛圍。



民國六十八年度畢業系友（三十週年）

2010年6月5日當日下午參觀本院霖澤館、萬才館，並於同日晚間參加校方於體育館舉辦之系友餐會。出席之系友有蔡明誠院長、(第一列左起)王美花女士、劉靜嫻女士、陳佩貞女士、吳芬瑛女士、龔佑洋先生、彭智明先生、謝松樹先生、(第二列左起)顧立雄先生、李建忠先生、吳賢明先生、李吉祥先生、蔡岳譚先生、胡坤佑先生、(第三列左起)蔡強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孫金鼎先生、王美惠女士、康炳政先生、張芳芳女士等。

民國四十八年度畢業系友（五十週年）

2010年10月21日本次系友團聚由會長沈明達先生召集，計有36位系友與會，含眷屬共約45人。除於下午參觀本院霖澤館、萬才館外，晚上並安排在立德會館餐敘。出席者有翁岳生教授、柯芳枝教授、朱石炎教授、戴東雄教授、張俊雄教授、吳啟賓教授、劉得寬教授、林國賢教授等，同學好友相聚，相談甚歡。



民國七十八年度畢業系友（二十週年）

2010年12月11日系友於本院國際會議廳以辦桌形式，歡慶畢業二十年後的重逢。本次活動含眷屬約有150人參與，場面盛大，氣氛難忘。

[系友投稿]

「舊遊無處不堪尋， 無尋處，惟有少年心」

畢業二十年同學會紀要

文/79級法學組系友張瑜鳳

「還記得法學院教室外，那紅磚弧頂的長廊、弄春池畔的苦苓花嗎？

還記得霸佔圖書館K書、走過徐州路樟樹道的歲月嗎？」

(摘自畢業二十年同學會通知)

24年前，報紙上那同一塊方格內的數十個名字，不僅一起走過最璀璨的四年，而是一輩子的牽記與掛念。紅磚烏瓦、綠蔭如茵的徐州路法學院，珍藏著多少法律系學生的青春歲月？昔日徘徊在幽暗滲著潮濕紙本味的書架間，嘗試著演繹出一條法學的路徑；在課堂上，追逐著老師手上的粉筆痕跡，怎知道黑板標示的，不僅是樹枝狀的思考圖，而是通往法院、事務所、總統府和任何一間辦公室的歧路？當我們把眼光從圖書館內書桌上攤開的六法全書移開時，倏然驚覺：二十年的歲月，已將窗邊那排竹柏聳立到屋簷之外，也把大門口旁的楓香撐高聳立到天際了！

人到中年，只能在同窗重逢時，才能笑談自己的失敗與過往。也只有透過老同學的眼，才能再提當年勇、昔日情。從籌備同學會開始，就是一連串的驚喜：院長蔡明誠教授的慷慨支持、法學及司法組同學來自全省的熱烈響應，促成了這樣的世紀大聚會。我們將同學的畢業照一一重新檢視，多少人的青春歲月被珍視地保留著。同學會當天展覽出班刊、班服（相信嗎？大一時製作的，但穿得下的人已經屈指可數）、共筆（許宗力老師的行政法、黃茂榮老師的債總債各、楊日然老師的法理學、李鴻禧老師的公法實例研究、邱聯恭老師的非訟實務……）、情書、紙條、小天使遊戲的主人名單等等，所有走過的足跡，都一一重現！這正是本屆舉辦同學會的主題：金法二十、風華再現！！



民國99年12月11日上午，在光燦耀眼的新法律學院霖澤館，一百多位同學陸續報到，認錯人的事絕對沒發生，激動擁抱的場景不斷出現。當劉宗榮老師、駱永家老師伉儷、曾陳明汝老師、林文雄老師、賀德芬老師親臨之際，同學們一改往日的羞澀，也不擔心被老師認出曾被當掉的糗事，熱情地向老師問好。尤其是馬漢寶老師伉儷、翁岳生老師伉儷以及廖義男老師伉儷至會場時，同學們除了鼓掌歡呼之外，簡直就要打開筆記本準備聽課了呢！！

國際會議廳的燈光暗下，一張張照片顯現在螢幕上，驚呼聲四起，歡笑聲不斷，卻也嘆息聲連連，沒有人可以逃過青春的自己向中年自己的控訴，然而，同學會後的再次啟程，曾經珍藏的青春歲月以及愈陳愈香的情誼，都是最美好的隨身行李。

是誰說，同學會會場的應該有「警告標示」：小心！被20年前的自己突襲！

我想說，大家的心中，都應該永遠懸掛著「告示牌」：臺大法律，風華再現，典範在昔、創新永續。■

[系友動態]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系友交流，本刊歡迎系友踴躍投稿，與大家分享您的近況或訊息。除稿件外，亦歡迎您提供相關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mail : law@ntu.edu.tw](mailto:law@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02-2321-7331，謝謝！)

捐款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捐款總金額：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 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 收據抬頭： _____

收據統一編號： _____

收據寄送地址： _____

3. 捐款種類：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 3366-3366轉55225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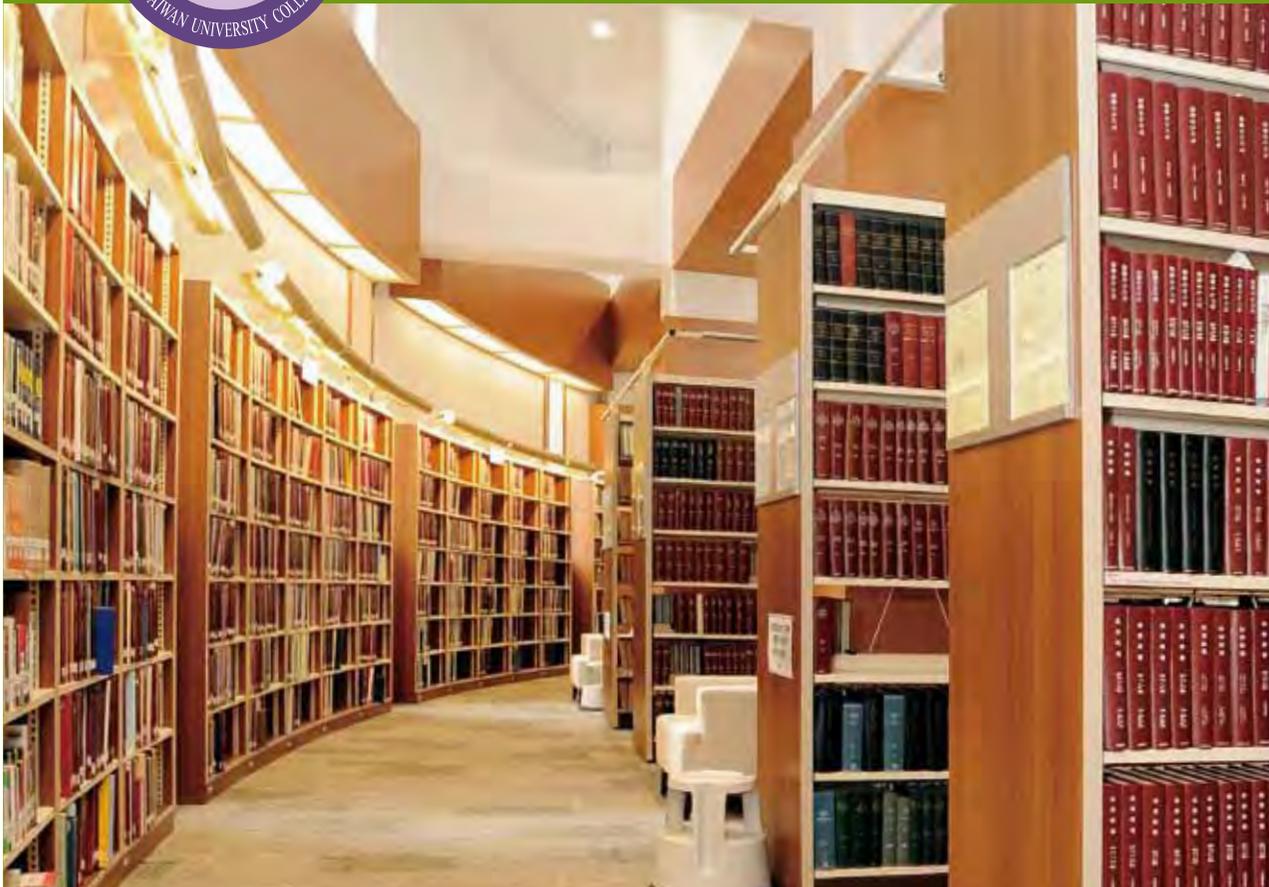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雜 誌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http://www.law.ntu.edu.tw/> E-mail:law@ntu.edu.tw
Tel:(02)3366-8900 Fax:(02)3366-8904、3366-8914